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EAK SPORT PRODUCTS CO., LIMITED**

###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8)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要求。本公司2015年年報的印刷版本將於2016年3月底前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以及上載至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的網站[ir.peaksport.com.hk](http://ir.peaksport.com.hk)以供閱覽。

####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之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會面及商討有關本集團的核數、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告事宜。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7分，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將在2016年5月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5月27日向在2016年5月20日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的所有股東派發建議末期股息。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4日至2016年5月6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6年5月3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登記事宜。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2016年5月19日至2016年5月20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收取擬派發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的資格。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6年5月18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及登記處以進行登記事宜。

代表董事會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景南

香港，2016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景南先生、許志華先生及許志達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提高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兵博士、馮力生先生及朱海濱先生。

# 核心

積極促進全球體育事業發展，  
為人類健康生活提供優質體育用品及服務

# 使命

## 目錄

2 公司資料	48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4 主席報告	5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8 財務摘要	53 董事報告
9 五年財務概要	62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4 綜合財務報表
33 企業管治報告	120 詞彙

Tony  
**Parker**  
of San Antonio Spurs



# 價值

團結、求實、高效  
實事求是、盡心盡職、用心做好每件事  
以人為本，為顧客及社會創造價值  
以團隊精神成就夢想

成為國際知名體育用品品牌，  
打造百年卓越企業

# 願景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許景南先生(主席)  
許志華先生  
許志達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吳提高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博士  
馮力生先生  
朱海濱先生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項兵博士(主席)  
馮力生先生  
朱海濱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項兵博士(主席)  
馮力生先生  
朱海濱先生  
許景南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馮力生先生(主席)  
項兵博士  
朱海濱先生

## 公司秘書

蔡家豪先生  
CPA, ACA, FCCA

## 授權代表

許志華先生  
蔡家豪先生

帕克三代  
籃球鞋



猛獸 3.2  
籃球鞋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區東海  
東寶工業區  
匹克大廈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二座16樓  
1613及1615室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泉州分行)  
中信銀行(泉州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泉州濱城支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公司網站

[www.peaksport.com](http://www.peaksport.com)

閃電四代  
籃球鞋



霍華德一代  
籃球鞋



# 主席報告

##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2015年，中國經濟進入調整期，在外需乏力、去槓桿化和經濟結構轉型等多項因素的共同影響下，下行壓力明顯；環球經濟受大宗商品價格下跌及金融市場波動影響，增長遜於預期。然而，走出低谷的中國體育用品公司紛紛積極調整，抓住政策機遇，借力因生活型態升級對體育相關用品產生的強勁需求，逆勢增長，續創佳績。

過去的一年，在匹克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在渠道銷售、終端銷售、產品整合、電子商務和團隊建設等方面取得了令人振奮的成果。隨著健康意識的提升以及生活型態的改變，消費者對專業體育用品的需求不斷攀升，帶動我們的訂貨會訂單金額持續增長。

於2015年度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為人民幣3,107.5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2,841.4百萬元上升了約9.4%；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92.3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320.7百萬元上升了約22.3%；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7.56分。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7分，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8分，全年派息率約為75.8%。

## 2015年業務回顧

本集團自1991年創立以來，一直通過推行品牌國際化及專業化策略，以突顯我們在體育用品行業的獨特優勢。經過二十多年的努力及堅持，匹克創建國際品牌的理念早已深入人心，並已在全球範圍內建立了國際化的框架，成功實現了品牌名稱、商標、管理標準、品牌形象和資本的國際化。近幾年，匹克正積極實現下一階段的品牌升級和市場國際化，繼續執行其「專注、專業、專一」的行銷策略，以籃球為核心，逐步加大發展其他體育類別，如跑步、網球等運動的推廣。

匹克始終堅持三個重點：在品牌層面，我們相較於競爭對手更加聚焦、精準、專注和高效；在產品方面，我們堅持產品專業化，在科技與設計上持續創新；在渠道方面，我們追求組織精細化和扁平化，由源頭開始提升零售端效率。同時，我們也調整了戰略思維，從「擴張為主」轉化為「深耕細作」，以適應渠道變化和新的競爭格局。

於2015年，本集團持續與多位國際知名運動員及體育組織保持緊密合作。截至2015年年底，本集團已與11位NBA球員簽署了代言協定，包括NBA全明星球員Tony Parker和Dwight Howard，並贊助了Houston Rockets、Miami Heat及San Antonio Spurs三支NBA球隊；我們亦與德國、澳大利亞及塞爾維亞等八個國家籃球協會簽訂了贊助協議。除此之外，我們簽下塞爾維亞男籃國家隊隊長Miloš Teodosić，強化了匹克品牌在歐洲的影響力。作為直通2016年奧運會入場券，FIBA洲際錦標賽是2015年最重要的籃球賽事，而身為FIBA全球战略合作夥伴，匹克品牌藉此在全球範圍內取得了大量的曝光。於2015年底，本集團的國際女子網球代言人達8人，年內贊助包括武漢網球公開賽、珠海精英賽、WTA新加坡年終總決賽等頂級賽事，增加匹克在女子體育用品市場的競爭力。

借鑒籃球的成功推廣經驗，匹克在田徑及馬拉松賽事贊助上亦取得成效，本集團於年內共贊助了34場專業跑步賽事，包括2015歐洲室內田徑錦標賽、2015國際田聯世界田徑挑戰賽（北京站）、2015大連國際馬拉松、2015寧波國際馬拉松，以及2015國際垂直馬拉松系列賽等。為配合跑步賽事和贊助活動，匹克在產品的更迭上進展迅速，於年內推出了「箭羽1.1」、「天行者」、「S-PAD」、「悅跑三代」、「律動」五款跑鞋新產品，全面覆蓋專業需求和生活需求，滿足不同跑者的喜好。

本集團於年內繼續加大空白市場的招商力度，鞏固在海外市場上的優勢。於2015年，本集團的國際銷售額達到人民幣672.7百萬元，佔總營業額比例達21.6%。目前匹克的產品已經銷售到全球90多個國家和地區，是海外市場銷售佔比領先的中國體育品牌。



許景南  
主席



## 主席報告

在銷售網絡方面，本集團繼續推行「扁平化」策略，積極調整並增加分銷商的數目以提升零售終端的效率。於2015年底，本集團之分銷商數目由2014年底的88個增加至100個。同時，本集團鼓勵分銷商開設更多的匹克授權零售網點，使其能更快地對市場的變化作出反應。在渠道運營方面，本集團亦採取了多種措施以主動管理庫存水平和訂單能見度，持續提高門店效率，進一步改善了本集團的經營狀況。在去蕪存菁的渠道調整策略之下，本集團於中國的零售網點數目在2015年年底為5,999個，與2014年年底相比淨減少5個，由分銷商直接經營的零售網點數目為總數的36.1%。

## 行業展望

於2015年，中國體育用品行業的競爭格局趨於理性，市場集中度進一步提升，顯示過去幾年的結構性調整即將進入尾聲，大者恆大的格局基本不變，小型和地區性體育用品品牌生存空間持續受到擠壓，有利於大型體育用品公司的擴張。雖然在生活型態改變和健康意識抬頭的推動下，中國體育產業正以前所未有的步伐迅速發展，但當前零售行業亦面臨消費復甦緩慢、渠道競爭激烈等難題，我們估計在2016年將難以見到大規模的門店擴張，但過去以批發為主的商業模式勢必轉型，零售終端的效率將會是成敗關鍵。我們相信，在擁有5億體育人口的中國，體育產業仍是朝陽產業，國家的全民健身戰略將持續推動體育和相關衍生行業的增長。在未來，各層次職業及業餘體育組織和俱樂部的蓬勃發展、落後地區體育設備和設施的更大覆蓋、以及各種體育項目的商業化等等，將對體育用品的需求形成強而有力的刺激，為行業帶來新的增長動力。

## 發展策略

我們站在2016年新的起跑線上，新的跑道充滿新的希望。隨著國家「互聯網+」和「中國製造2025」的戰略發展目標以及全民健身的號召，匹克將緊緊跟隨時代潮流，不斷進行組織的調整和優化。面對全球經濟下行的挑戰以及體育產業蓬勃發展的機遇，我們將會在行銷資源、銷售網絡和產品研發方面更加聚焦、精準、專注和高效。2016年是四年一度的奧運年，我們相信大型體育盛事是國際品牌展示實力的最佳舞臺，通過匹克所贊助的代表團、國家隊和精英運動員的不斷曝光，匹克品牌及產品均會在今年稍後舉行的奧運會上得到強而有力的宣傳。未來，匹克將完善團購官網的運營，同時深度佈局籃球市場，並考慮參與球星的經紀、組織賽事、訓練營、培訓等業務，從而鞏固匹克在中國籃球市場的領先地位。

在行銷資源方面，我們進一步強化了「星戰略」營銷模式，持續整合現有的體育行銷資源。一方面，我們將繼續強化與NBA球星和球隊的合作，持續爭取更多全明星級球員加盟匹克。除了簽下上個賽季「最佳第六人」Louis Williams之外，2015年8月，八度入選NBA全明星賽、目前隸屬Houston Rockets的巨星級球員Dwight Howard正式加盟匹克，這對匹克而言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另一方面，匹克將繼續強化國際版圖，避免過份依賴某一地區及其體育資源。我們會根據在各個地區和細分市場的具體情況來調整及整合我們的體育資源，幫助我們的分銷商在不同的市場推廣匹克產品。匹克在2015年簽下FIBA籃球世界盃最佳陣容後衛、塞爾維亞男籃國家隊隊長Miloš Teodosić。他的加入將和Tony Parker、Beno Udrih組成匹克歐洲鐵三角，加上我們贊助的德國、黑山和塞爾維亞三支勁旅，讓匹克成為歐洲市場最有影響力的籃球品牌之一。

在銷售網絡方面，本集團的重心持續投放在中國二、三線城市，同時進一步優化、調整銷售網絡。除了與分銷商緊密合作外，本集團亦將會加速建設資訊管理系統，提升對市場的監管能力，從而促使本集團在研發、生產以及銷售等各個環節能對零售市場的變化作出更快速、更準確的反應。另外，我們將乘國家「一帶一路」戰略的東風，持續開發海外新興市場，通過國際性的體育行銷資源和區域贊助，加速佈局，進一步提升匹克品牌在海外的影響力。

在產品研發方面，我們將繼續加大研發的投入，並加強現有各個研發工作室之間的配合，持續走在行業前沿，傾力於科技、技術與設計的創新。目前匹克在北京、廣州、泉州和美國洛杉磯共有4個研發中心，聘請了超過200名國內外研發設計人才，致力於賦予產品更多的科技內涵和時尚元素，以鞏固消費者信心，並吸引更多顧客。在原有的多項專利如梯度加速、三級緩震、多核彈力等的基礎上，本集團在2015年全年共研發鞋、服專利3項，在部分旗艦款籃球鞋上更初次使用足弓碳板材料做支撐，進一步提升了匹克在運動科技領域的競爭力，也為未來三至五年的產品提升打造了技術創新的基礎。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部門員工於年內之忠誠服務及貢獻深表謝意，也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及業務夥伴長期以來的支持和信任。作為管理層，我們將努力爭取更卓越的業績，為廣大股東、員工以及社會創造價值。

主席  
許景南

2016年3月10日

# 財務摘要



## 2015財務表現(全年)

- 年度營業額上升9.4%至人民幣3,107.5百萬元
- 年度毛利上升11.4%至人民幣1,201.5百萬元
- 年度毛利率上升0.7個百分點至38.7%
- 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上升22.3%至人民幣392.3百萬元
- 年度淨利潤率上升1.3個百分點至12.6%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17.56分和人民幣17.54分
- 擬派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7分(相等於人民幣5.87分)
- 股息佔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之75.8%(包括每股港幣8分的中期股息)

## 2015財務表現(下半年)

- 與2014年同期相比，下半年營業額增加11.4%
- 與2014年同期相比，股東應佔下半年溢利增加8.4%

## 2015經營表現(全年)

- 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數目合共5,999個，與2014年相比淨減少5個
- 每個零售網點的平均面積為89.1平方米，2014年則為90.0平方米
- 於中國分銷商數目由88個增加至100個

# 五年財務概要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b>盈利能力數據</b>					
營業額	<b>3,107.5</b>	2,841.4	2,612.9	2,902.9	4,646.9
毛利	<b>1,201.5</b>	1,079.0	926.6	1,058.2	1,832.5
本年溢利	<b>392.3</b>	320.7	244.3	310.6	777.7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b>17.56</b>	15.28	11.64	14.80	37.07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b>17.54</b>	15.27	11.64	14.80	37.06
<b>盈利能力比率</b>					
毛利率	<b>38.7%</b>	38.0%	35.5%	36.5%	39.4%
淨利潤率	<b>12.6%</b>	11.3%	9.3%	10.7%	16.7%
實際稅率	<b>34.9%</b>	34.4%	37.4%	23.4%	17.0%
權益回報率(註釋1)	<b>8.6%</b>	7.7%	6.0%	7.6%	20.7%
<b>經營比率(佔營業額百分比)</b>					
廣告及推廣費用	<b>8.7%</b>	10.6%	10.7%	14.0%	14.2%
員工成本	<b>14.7%</b>	15.8%	13.9%	12.1%	8.0%
研發費用	<b>2.0%</b>	2.2%	2.3%	1.6%	1.0%
<b>資產及負債數據</b>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b>750.2</b>	790.3	824.3	806.7	672.3
流動資產	<b>5,764.8</b>	5,084.0	4,624.0	4,241.9	4,207.5
流動負債	<b>1,275.5</b>	1,190.3	1,010.0	898.8	777.3
非流動負債	<b>353.9</b>	437.4	316.5	66.7	59.0
股東權益	<b>4,885.6</b>	4,246.6	4,121.8	4,083.1	4,043.5
流動比率	<b>4.5</b>	4.3	4.6	4.7	5.4
債務比率(註釋2)	<b>20.8%</b>	24.8%	18.6%	12.2%	4.0%
每股淨資產(人民幣元)	<b>2.04</b>	2.02	1.96	1.95	1.93
<b>營運資金數據</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天)	2014年 (天)	2013年 (天)	2012年 (天)	2011年 (天)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註釋3)	<b>63</b>	74	81	80	49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註釋4)	<b>109</b>	114	135	127	66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註釋5)	<b>33</b>	41	45	48	48

註釋：1. 權益回報率相等於本年度溢利除以期初及期末權益平均數。

2. 債務比率乃根據銀行貸款總額除以權益計算。

3.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相等於期初及期末存貨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全年天數。

4.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平均數除以營業額再乘以全年天數。

5.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全年天數。



George  
**Hill**

of Indiana Pacers

**HILL**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市場概況

### 全球經濟狀況

2015年，受大宗商品價格下跌、貿易和資本流動疲軟以及金融市場波動影響，全球經濟增長遜於市場預期。美國經濟緩慢復甦，勞動力市場漸趨好轉，聯儲局終在年底宣佈加息0.25厘，結束了近七年的零利率政策。歐洲雖然放寬貨幣政策，但受烏克蘭衝突、希臘債務危機、難民問題和恐怖襲擊等多重負面因素影響，經濟復甦仍處於低速軌道。受內需持續疲軟影響，日本持續徘徊在復甦和衰退的邊界。新興市場經濟欲振乏力，在油價下跌和西方國家制裁的雙重打擊下，俄羅斯經濟預計全年陷入衰退，巴西更深受高通脹和負增長拖累，失業高企，貨幣貶值，唯獨印度憑藉多元化的經濟結構得以保持高速增長。展望2016年，世界銀行預料在貨幣環境將趨於寬鬆的情況下，全球經濟增長率全年將達2.9%，較2015年溫和上升。美國仍為經濟復甦的關鍵所在，而此次復甦將如同過去，主要由消費需求所驅動。然而，新興市場復甦乏力、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及地緣政治爭端再起等風險因素將使全球經濟面臨較大的下行壓力。危中有機，在已發展國家經濟重回升軌的預期之下，我們對全球經濟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

中國經濟於2015年面臨較大的下行壓力，GDP由高速增長換擋至中高速，全年增速僅為6.9%。在外需乏力、去槓桿化尚未結束和經濟結構轉型等多重因素共同影響下，三大產業增速均告下滑，其中工業生產壓力尤其明顯。同時，隨著年內人民幣升值預期終結，出口進入寒冬，全年出口錄得負增長，11月的巴黎的恐怖襲擊事件更是對2015年第四季度感恩節和聖誕節訂單產生了較大的負面影響。然而，中國經濟在下行週期中亦不乏亮點。全年消費增長平穩，消費對經濟增長貢獻率穩定提升。「互聯網+」、「一帶一路」和「中國製造2025」等經濟熱點折射出經濟結構轉型中的新趨勢。展望2016年，中國宏觀經濟仍面臨不少挑戰，但預計經濟增長將在合理區間內保持穩定，下行風險有限。在出口增速回升、商品房銷售回暖以及內需持續增長的預期下，經濟結構將得到進一步改善，中國經濟有望逐步企穩。

### 中國體育用品行業

在國家政策支持與生活型態轉變的雙重刺激下，中國體育用品市場於2015年重新恢復活力。體育產業的發展已成為國家戰略，且目標更加具體。延續2014年年底國務院公佈的關於加快發展體育產業促進體育消費的若干意見，國家體育總局與各地方政府於年內進一步出臺各項細則，包括全民健身的推行、體育設施的建設以及教育訓練的實施等等。同時，隨著大眾運動與健康意識逐漸增強，參與運動人口激增，體育用品行業在2015年迎來了新一輪的增長。通過渠道整合及產品策略調整等舉措，體育用品企業的經營方式持續由粗放走向精細，營銷和研發成為引領未來增長的關鍵因素，相當數量規模較小的體育用品公司已被市場淘汰，競爭趨於理性，市場區隔逐漸成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前景展望

中國體育用品行業經過持續的渠道整合、去庫存化和市場重整後，已走出數年前的低谷，步入新一輪的增長通道。展望未來，雖然中國宏觀經濟仍面臨較多風險因數以及較大的下行壓力，但隨著人民生活型態改變，在中央政府大力推動體育行業發展的背景下，加上城鎮化的推進、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上升及體育活動的參與程度增加等有利因素，預期整體行業將持續穩定增長。此外，體育消費的升級將成為體育行業中長期發展的主軸，除主流運動如籃球、跑步和足球之外，其他細分項目和運動相關產業亦蓬勃發展。國家體育總局預計到2020年，中國體育產業總規模將超過3萬億人民幣，佔GDP比重達1%，專業性、功能性體育用品的增長潛力仍然巨大，有利於本集團市場的未來拓展。

在「互聯網+」時代的大背景之下，體育行業正以空前的速度擴張，而體育流動應用程式的蓬勃發展將會推動產業鏈由下而上的革新，亦為行業帶來了新的發展機遇。體育生態圈的打造將是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重要方向，我們將在科技與人才上繼續投入，以實現由運動鞋服製造商轉型升級到體育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

Carl  
**Landry**  
of Philadelphia 76ers

# LANDRY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本集團於2015年的營業額為人民幣3,107.5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2,841.4百萬元)，較2014年上升9.4%。營業額增加主要歸因於年內中國市場以及海外市場的營業額增長。

按產品類別分析營業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變動 (%)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鞋類	1,335.3	43.0	1,150.1	40.5	16.1
服裝	1,703.0	54.8	1,633.2	57.5	4.3
配飾	69.2	2.2	58.1	2.0	19.1
總計	3,107.5	100.0	2,841.4	100.0	9.4

與2014年相比，鞋類產品的營業額佔總營業額的比例於2015年內增加2.5個百分點，這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年內推出了受顧客歡迎的新鞋類產品，尤其是跑步鞋。此外，顧客對專業運動鞋的需求日漸增加也提高了年內本集團鞋類產品的銷售。上述鞋類產品佔比的變動也減低了服裝產品的相關佔比。

按地理位置分析營業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變動(%)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南部(註釋1)	906.0	29.2	842.5	29.6	7.5
東部(註釋2)	789.5	25.4	719.0	25.3	9.8
北部(註釋3)	739.3	23.8	627.3	22.1	17.9
中國市場	2,434.8	78.4	2,188.8	77.0	11.2
亞洲	264.9	8.5	219.0	7.7	21.0
歐洲	150.2	4.8	292.7	10.3	(48.7)
非洲	100.1	3.2	48.0	1.7	108.5
北美洲	96.3	3.1	55.8	2.0	72.6
南美洲	54.3	1.8	29.9	1.1	81.6
大洋洲	6.9	0.2	7.2	0.2	(4.2)
海外市場	672.7	21.6	652.6	23.0	3.1
總計	3,107.5	100.0	2,841.4	100.0	9.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註釋：於中國之地理位置(即各省、市)按以下方法劃分為三個區域：

1. 南部包括福建、廣東、海南、廣西、貴州、重慶、四川、雲南及西藏。
2. 東部包括山東、江蘇、上海、浙江、河南、安徽、湖北、湖南及江西。
3. 北部包括黑龍江、吉林、遼寧、內蒙古、河北、北京、天津、山西、陝西、甘肅、寧夏、青海及新疆。

於2015年，中國市場的收入佔總營業額的78.4%，而海外市場的收入佔總營業額的21.6%。與2014年相比，2015年中國市場與海外市場的營業額分別增加了11.2%及3.1%。

中國市場營業額於2015年的增加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於年內推出了受顧客歡迎的新產品，尤其是跑步鞋類產品；(ii)顧客對專業運動鞋需求的日漸增加提高了本集團鞋類產品的銷售；以及(iii)於年內本集團分銷渠道的效益因分銷商數目增加而得到改善。北部營業額的增長百分比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區內分銷商於年內增加了零售網點。

於2015年海外市場營業額的上升主要是由以下情況互相抵銷所導致：(i)亞洲銷售增加主要是因為於年內引入更多分銷商以及分銷商在區域內(如亞聯酋、馬來西亞、泰國、伊朗以及約旦)開設更多零售店；(ii)多個歐洲國家銷售減少，包括荷蘭、法國、斯洛伐克以及希臘，主要是因為於年內歐元兌美元(本集團的發票貨幣)貶值以及這些國家經濟環境轉壞；(iii)非洲銷售增加主要是多個國家的政治和經濟環境於年內得到改善，從而支持區內的消費開支；以及非洲於年內舉行了兩個體育項目，包括2015年非洲運動會以及2015年非洲籃球錦標賽，從而導致對體育用品的需求增加；(iv)北美洲銷售增加主要是因為美國經濟環境正在改善，從而增加對體育用品的需求；(v)南美洲銷售增加主要是因為區內正準備預計由2016年里約奧運會所帶動的銷售熱潮，從而導致區內對體育用品的需求增加；及(vi)大洋洲錄得輕微銷售下跌，主要是因為澳元兌美元貶值，導致澳洲經濟轉弱。

悦跑  
跑步鞋



律動  
跑步鞋



## 毛利

按產品類別分析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毛利率變動 (百分點)
	毛利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	
鞋類	494.0	37.0	420.3	36.5	0.5
服裝	681.3	40.0	637.2	39.0	1.0
配飾	26.2	37.9	21.5	37.1	0.8
總計	1,201.5	38.7	1,079.0	38.0	0.7

於2015年，鞋類產品的毛利率較2014年增加0.5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售出更多跑步鞋類產品，本集團在年內提高了跑步鞋類產品的毛利率以及跑步鞋類產品較其他受歡迎的鞋類產品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於2015年，服裝產品的毛利率則較2014年上升1.0個百分點，其原因是本集團於年內售出更多棉衣，本集團在年內提高了棉衣的毛利率以及該類服裝產品較其他受歡迎的服裝產品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

## 售價及售出數量

按產品類別分析平均單位售價及售出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變動	
	售出數量 (百萬)	平均單位 售價 (人民幣)	售出數量 (百萬)	平均單位 售價 (人民幣)	售出數量 (%)	平均單位 售價 (%)
鞋類(雙)	14.2	94.0	12.3	93.5	15.4	0.5
服裝(件)	23.8	71.6	23.5	69.5	1.3	3.0

註釋：

- 由於本集團配飾產品的種類繁多，且單位售價差別甚大。本集團認為此項產品類別以單位基礎作分析不具意義，故本集團並無列出配飾產品的相關資料。
- 各產品類別之平均單位售價指該產品類別於全年的營業額除以全年售出數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5年，鞋類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與2014年持平。於2015年，服裝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相較2014年上升3.0%，其主要原因是由於棉衣、長褲以及短褲的需求於2015年增加，本集團調升了此類服裝產品的售價。

於2015年，鞋類產品的售出數量較2014年增加15.4%，主要歸因於年內本集團推出了受顧客歡迎的新鞋類產品，尤其是跑步鞋。此外，顧客對專業運動鞋的需求日漸增加也提高了2015年跑步以及籃球鞋類產品的銷售。於2015年，服裝產品的售出數量增加1.3%，其主要原因是市場對棉衣、衛衣、短褲及長褲的需求增加。此類服裝產品的需求增加主要是由於其設計受顧客歡迎。

### 每個零售網點平均營業額和每單位零售面積平均營業額

按零售網點數目及零售面積分析中國地區的營業額(於批發層面)：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零售 網點數目 (個)	總零售面積 (平方米)	每個 零售網點 平均面積 (平方米)	平均零售 網點數目 (個) (附註1)	平均 總零售面積 (平方米) (附註2)	每個零售 網點平均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每單位 零售面積 平均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b>2015年</b>	<b>5,999</b>	<b>534,529</b>	<b>89.1</b>	<b>6,002</b>	<b>537,297</b>	<b>405.7</b>	<b>4.5</b>
2014年	6,004	540,064	90.0	6,008	540,836	364.0	4.0
變動(%)	(0.1)	(1.0)	(0.1)	(0.1)	(0.7)	11.5	12.5

註釋：

1. 每個零售網點平均營業額相等於總營業額(中國市場)除以平均零售網點數目(相等於年初及年末零售網點平均數)。
2. 每單位零售面積平均營業額相等於總營業額(中國市場)除以平均總零售面積(相等於年初及年末總零售面積平均數)。

相對於2014年而言，2015年於中國地區的每個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的平均營業額上升了11.5%，每單位零售面積的平均營業額則上升了12.5%。這些比率顯示本集團零售網絡的經營效率正在改善。

## 銷售成本

按生產方法分析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變動 (%)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額 百分比	
<b>自行生產</b>					
原材料	789.9	65.8	720.3	65.5	9.7
直接勞工	269.0	22.4	248.6	22.6	8.2
生產費用	142.1	11.8	130.9	11.9	8.6
<b>總額</b>	<b>1,201.0</b>	<b>100.0</b>	1,099.8	100.0	9.2
<b>銷售成本</b>					
自行生產	1,201.0	63.0	1,099.8	62.4	9.2
委托加工安排	514.3	27.0	498.5	28.3	3.2
原設備製造安排	190.7	10.0	164.1	9.3	16.2
<b>總額</b>	<b>1,906.0</b>	<b>100.0</b>	1,762.4	100.0	8.1

與2014年相比，原材料成本於2015年上升了9.7%，這主要歸因於本集團使用了更多高價原材料以生產更多功能性產品。與2014年相比，直接勞工成本於2015年上升了8.2%，這主要歸因於直接勞工的工資於年內以相若的比率上升。與2014年相比，各項自行生產成本所佔的比例於2015年沒有重大變動。

與2014年相比，2015年的自行生產比例、委托加工安排比例和原設備製造安排比例均祇有很小的變動。

## 其他收入

2015年其他收入減少至人民幣60.1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72.2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i)年內銀行存款利率下降導致利息收入減少；及(ii)2014年發生了一次性的地方政府退稅。

## 其他淨虧損

2015年的其他淨虧損為人民幣8.1百萬元(2014年：其他淨收益人民幣8.1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人民幣兌美元貶值而導致匯兌損失。

## 銷售及分銷費用

2015年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總額為人民幣330.7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359.4百萬元)，較2014年減少8.0%。減少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的贊助、廣告及推廣活動減少所致，尤其是與NBA中國的贊助合約已於2014年到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政費用

2015年的行政費用總額為人民幣294.4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291.5百萬元)，與2014年相比增加了1.0%。此增加主要是由下列項目互相抵銷所導致的：(i)2015年的購股權攤銷費用減少導致員工成本減少；以及(ii)2015年對分銷商計提壞賬準備增加。

### 財務費用

祇含利息費用的財務費用於2015年為人民幣25.8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19.6百萬元)，較2014年增加31.5%。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的平均餘額以及相關的利率在2015年增加所導致的。這些銀行貸款主要是用於支付以外幣結算的廣告和推廣費用以及派發股息。

###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從2014年的人民幣168.1百萬元增加25.2%至2015年的人民幣210.4百萬元。該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年內經營溢利上升，經營溢利的增加主要是由以下項目互相抵銷所導致的：(i)營業額上升；(ii)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以及(iii)行政費用增加。

### 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淨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320.7百萬元增加22.3%至2015年的人民幣392.3百萬元。年內淨利潤的增加主要由下列項目互相抵銷所導致：(i)毛利增加；(ii)其他收入減少；(iii)其他淨收益減少；(iv)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v)行政費用增加；以及(i)財務費用增加。

淨利潤率則由2014年的11.3%增加至2015年的12.6%。年內淨利潤率的增加主要是由下列項目互相抵銷所導致：(i)毛利率上升；(ii)2015年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下降以及2014年發生了一次性地方的政府退稅，導致其他收入佔營業額的比重下跌；(iii)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導致其他淨收益佔營業額的比重下跌；(iv)廣告和推廣活動減少，導致銷售及分銷費用佔營業額的比重下跌；以及(v)員工成本下跌，導致行政費用佔營業額的比重下跌。

### 營運資金比率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4天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天。這表示了本集團的存貨管理系統有所改善。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4天輕微下降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9天。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天下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天。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418.3百萬元(2014年：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384.0百萬元)，此現金流入淨額大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這反映了本集團於2015年健康的現金產生能力。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於銀行的定期存款及抵押予銀行的存款)為人民幣4,394.2百萬元，相對於2014年12月31日的狀況而言，增加淨額為人民幣642.5百萬元。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的分析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418,331
資本開支	(35,794)
已付股息	(290,100)
先舊後新配股交易所得款項淨額	536,397
銀行貸款償還淨額	(91,866)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所得款項	37,756
已收利息(已扣減已付利息)	30,234
其他現金流入淨額	37,511
<b>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淨額</b>	<b>642,469</b>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貸款。這些銀行貸款均須於兩年內償還，並主要用於支付以外幣結算的廣告和推廣費用以及派發本公司股息。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並擁有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及具備足夠的銀行備用融資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的融資需要。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其資本結構進行檢討及管理，從而在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較高股東回報的情況與低槓桿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經調整的淨負債與資本比率作為監控資本結構的基準。就此而言，淨負債為計息貸款減去現金及銀行存款，資本定義為權益總額。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超過計息貸款。長遠而言，管理層有意將淨負債與資本比率維持在50%以內。為實現該目標，本集團可能調整派發予股東的股息、發行新股或控制新債務的增長。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外部設定的資本要求。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於中國進行，且其絕大部分交易是以人民幣計價及結算。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出口銷售的外匯收入(主要為美元)及銀行貸款(港幣或美元)。倘若人民幣兌外幣貶值，則以外幣計價的負債(例如銀行貸款)價值將相應上升。本集團於2015年內使用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的變化，並採用適當的審慎措施。

### 資產抵押

以下為已抵押於銀行作為應付票據及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的資產：

	於12月31日之賬面金額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樓房	90,793	97,212
銀行存款	396,137	502,072
預付租賃款項	9,619	9,848



# PARKER

Tony  
**Parker**

of San Antonio Spurs

## 業務回顧

### 分銷網絡

由本集團分銷商或零售網點營運商所擁有及經營的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絡一直為本集團產品於全中國提供有效之零售渠道。於2015年，本集團繼續通過關閉面積較小及效率欠理想的零售網點，同時開設面積較大的零售網點，為未來的增長及進一步提升品牌形象做好準備。於2015年12月31日，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數目為5,999個，與2014年年底相比，淨減少5個零售網點。

按地理區域分析於中國之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

	於12月31日之零售網點數目(個)		
	2015年	2014年	變動(%)
南部	<b>2,018</b>	2,099	(3.9)
東部	<b>1,986</b>	1,999	(0.7)
北部	<b>1,995</b>	1,906	4.7
總計	<b>5,999</b>	6,004	(0.1)

註釋：有關地理區域之劃分資料，請參考第14頁。

按城市級別分析於中國之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

	於12月31日之零售網點數目(個)		
	2015年	2014年	變動(%)
一線城市	<b>144</b>	165	(12.7)
二線城市	<b>631</b>	700	(9.9)
三線城市	<b>5,224</b>	5,139	1.7
總計	<b>5,999</b>	6,004	(0.1)

中國二線和三線城市於近年一直為本集團之營銷重點，因為該等城市相比一線城市經濟增長較快及競爭較少。因此，大部分之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位於二線和三線城市。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店舖類別分析於中國之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

	於12月31日之零售網點數目(個)		
	2015年	2014年	變動(%)
旗艦店	21	20	5.0
基礎店	3,671	3,637	0.9
百貨公司及體育專櫃	2,257	2,284	(1.2)
籃球主題店	50	63	(20.6)
總計	5,999	6,004	(0.1)

匹克的授權零售網點按以上4種類別分類。旗艦店是位於主要城市中心地段的臨街店舖，至少擁有200平方米的面積。基礎店為不符合上述旗艦店條件的臨街店舖。籃球主題店按臨街店舖或商場體育專櫃形式設立，主要是為籃球愛好者提供各種高端的籃球運動用品。

### 分銷商及零售網點的管理

本集團採取嚴格政策管理分銷商及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之營運，這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十分關鍵。

#### 中國市場

我們每年舉辦四次訂貨會，介紹每一季度的新產品系列。國內的分銷商和零售網點營運商均會參加訂貨會，並在會上訂購產品，這些訂單一般比實際發貨日期早六個月。

本集團自2013年開始執行的分銷系統改革成效斐然。我們進一步採取渠道扁平化策略，積極增加分銷商的數目，一方面將部分業績表現優秀的零售商提升為分銷商，另一方面，也通過引進具有較強零售經驗的新分銷商加強零售業務的管理。本集團還鼓勵現有分銷商開設更多的匹克授權零售網點，使其能更快地對市場的變化作出反應。因此，本集團之分銷商數目由2014年年底的88個增加至2015年年底的100個。在渠道管理方面，本集團亦採取了多種措施以主動管理庫存水平和訂單能見度，其中包括改變訂貨模式，增加補單比例，進一步優化分銷渠道的庫存狀況。此外，為了進一步提升分銷商的服務水平和管理能力，本集團定期派遣實地考核團隊，就分銷商之管理能力、財務實力、店舖人力配置和位置等關鍵指標進行長期監測和評估。對持續績效不佳的分銷商，本集團會通過重新分配或縮小其分銷區域以及於其分銷區域引入新的分銷商等措施進行調整，提升績效。

本集團的資訊化管理系統實現了與所有分銷商及其旗下直營零售網點的聯網。通過積極利用上述系統，本集團大大提升了對於渠道庫存、零售終端折扣和市場需求等主要資訊的掌握，而分銷商亦能根據這些資訊及時補貨，從而增加銷售。於2015年，本集團繼續拓展其資訊化管理系統，並積極收集和分析已接入系統的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之實時營運數據和反饋意見。於2015年12月31日，已有3,099個零售網點連接至本集團之資訊化管理系統。在加強資訊化管理系統安裝工作的同時，我們也會派出團隊為分銷商及零售商提供系統的使用培訓。

### 海外市場

自90年代初開始，我們已經將產品出口至海外市場。目前，我們向超過90個國家和地區的海外客戶出售匹克品牌產品。這些海外客戶包括分銷商、零售商、體育代表隊及俱樂部。我們邀請海外客戶與國內分銷商一起參加我們於中國舉辦的訂貨會。此外，我們每年通過參加國際展銷會、海外銷售及交易會向我們現有及潛在的海外客戶介紹及推廣我們的產品。為了加強與海外客戶的溝通，我們已於最近幾年不斷加強企業網站建設。

### 電子商務

就跨越地理疆界，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品牌和產品而言，我們相信電子商務是一種具有成效的途徑。除了匹克官方商城([www.epeaksport.com](http://www.epeaksport.com))，我們也和其他知名的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合作，包括亞馬遜中國、當當網、京東商城、拍拍網、天貓、凡客誠品和1號店。雖然電子商務收入佔本集團整體銷售收入總額的比例仍小，但其增長十分快速。目前線上銷售以新款和中高端產品為主，因此經線上銷售的顧客平均消費額以及毛利率較實體店為高。隨著固定互聯網以及移動互聯網滲透率的進一步提升，我們相信電子商務將會是樹立品牌以及產品形象的其中一個主要平台，並為今後公司發展策略的重要一環。

### 品牌推廣及營銷策略

我們相信市場拓展和品牌推廣對體育用品行業的成功至關重要。儘管本集團提供幾乎各類運動項目之產品，然而為了向顧客傳遞簡單而有力之品牌訊息，本集團自1991年創立品牌以來，一直採用專注的市場策略，專注於以籃球運動推廣及宣傳匹克品牌。本集團通過推出功能和性能優越的體育用品，以及與國際知名的賽事主辦單位合作，從而推廣匹克成為一個國際和專業的品牌。因此，本集團推廣夥伴並非只限於國內夥伴，亦包括世界各地之體育協會、聯盟、聯會、賽事主辦單位及運動員個人。本集團亦採用多種方式推廣其品牌，包括全國及地方電視廣告、戶外媒體、網上宣傳、報章以及雜誌等。

本集團憑藉專注籃球運動所取得的成功，近年推出新的市場策略，除繼續專注籃球運動外，同時注重發展跑步和網球運動項目。本集團相信新策略將進一步提升品牌形象及市場定位，並確保匹克品牌知名度持續上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籃球推廣夥伴

本集團贊助的各類籃球推廣夥伴，例如聯會、聯盟、隊伍、賽事主辦單位及運動員個人，是本集團品牌推廣及營銷策略的核心部分，使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而專注策略亦向消費者展示出明確之品牌理念。本集團與全球眾多頂尖知名的籃球推廣夥伴已建立了夥伴關係，使本集團成功建立了一個於中國同業中以及籃球領域上領先的國際化品牌形象。我們要求我們之代言籃球運動員於所有賽事穿上我們的籃球鞋，在在證明我們之產品能通過功能及性能之最嚴格測試，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專業品牌形象。儘管本集團在新的市場策略下開始推廣籃球以外的其他運動項目，但我們將繼續致力在籃球運動投放大部分資源，從而在來年維持我們於籃球領域之領導地位。

### NBA球隊及球員

本集團已與NBA的Houston Rockets、Miami Heat及San Antonio Spurs球隊簽訂贊助協議，據此，本集團享有的其中的一項權利是可於三隊之主場展示匹克標誌。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1名NBA代言球員。藉著這些球員，本集團已在30隊NBA球隊中的9隊佔有代言席位，茲列如下(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NBA球員	NBA球隊
Andrew Nicholson	Orlando Magic
Anthony Morrow	Oklahoma City Thunder
Beno Udrih	Miami Heat
Carl Landry	Philadelphia 76ers
Chase Budinger	Indiana Pacers
Dwight Howard	Houston Rockets
George Hill	Indiana Pacers
Kyle Singler	Oklahoma City Thunder
Louis Williams	Los Angeles Lakers
Miles Plumlee	Milwaukee Bucks
Tony Parker	San Antonio Spurs

### 國際籃聯(FIBA)

本集團自2008年開始與FIBA進行合作，並自2011年8月起成為FIBA全球官方獨家運動鞋合作夥伴及FIBA在亞洲區域內的獨家官方服飾(服裝及頭飾)合作夥伴。根據相關贊助及授權產品協議，本集團的其中一項責任是為所有FIBA及FIBA區域錦標賽上的所有工作人員、裁判及義工提供運動鞋；此外，本集團於全球範圍內享有在本集團某些產品中使用若干與FIBA體育賽事有關之特定標誌及吉祥物。

### 斯坦科維奇杯洲際籃球賽

斯坦科維奇杯洲際籃球賽(「斯坦科維奇杯」)是一項由多個國家的男子籃球國家隊參加之國際籃球賽事，也是中國球迷最熟悉及在中國舉行的最高級別的國際籃球賽事之一。本集團自2005年開始贊助斯坦科維奇杯。根據有關贊助協議，本集團的其中一項責任是為賽事之所有職員和工作人員提供體育用品。

### 國家籃球協會

本集團已與多個國家籃球協會(負責管理所屬國家之國家隊)建立夥伴關係。根據相關贊助協議,本集團的其中一項責任是為相關國家隊提供於指定運動會及賽事上使用的體育用品。於2015年,這些國家籃球協會包括:

- 澳洲籃球協會;
- 黑山籃球協會;
- 塞爾維亞籃球協會;
- 新西蘭籃球協會;
- 喀麥隆籃球協會;
- 象牙海岸籃球協會
- 德國籃球協會;及
- 伊朗籃球協會。

### 匹克球星中國行

在我們所有推廣活動中,匹克球星中國行是其中一項最重要的盛事。此項活動每年於中國舉辦一次,旨在於中國宣揚體育精神,並推廣籃球運動。2015匹克球星中國行於2015年6月23日在北京啟動。本集團邀請了多位NBA代言人參與此項盛事。他們在包括北京、廣州、武漢、廈門等超過10個城市與中國籃球迷交流。於整個盛事中,匹克品牌及NBA代言球員均受到媒體廣泛報導。

### 其他籃球贊助

本集團於2015年亦贊助了以下籃球項目:

- 大連晚報-「匹克杯」2015年第二屆大連業餘籃球聯賽;
- 2015年廣東省男子籃球聯賽;
- 2015年深圳四國男籃精英賽;
- 泉州市第二十屆「中國匹克杯」百隊千場籃球賽;
- 廈門市第十六屆匹克籃球夏令營;及
- 第六屆中國中西部青少年籃球錦標賽。

### 網球推廣夥伴

為了吸引更多女性顧客及推動女性體育用品之銷售,本集團已逐步加強對網球領域的推廣。憑藉本集團於籃球領域所取得之成功,本集團採取了相同的市場策略,為其網球體育用品樹立起國際化及專業化的品牌形象。故此,本集團會使用那些能彰顯匹克品牌國際化及專業化形象的推廣夥伴以推廣其網球體育用品。

### 女子網球聯合會(「WTA」)巡迴賽

本集團與WTA訂立產品贊助及推廣協議,WTA是全球性的女子職業網球巡迴賽。根據相關協議,本集團為部分WTA舉辦的巡迴賽賽事之官方運動鞋及服裝合作夥伴。另外,本集團包括但不限於獲得授權於亞太區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WTA-PEAK」聯合品牌產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網球運動代言人

為增加匹克品牌於女子網球領域的知名度及進一步提升匹克品牌的影響力，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與以下國際網球選手簽署了代言協議(按英文字母順序)：

網球選手	國家
Alona Fomina	烏克蘭
Ekaterina Bychkova	俄羅斯
Galina Voskoboeva	哈薩克斯坦
何思睿	中國
Kamila Kerimbayeva	哈薩克斯坦
Katalin Marosi	匈牙利
Mihaela Buzărnescu	羅馬尼亞
Vesna Dolonc	塞爾維亞

### 跑步推廣夥伴

為配合新的市場策略，本集團持續加強推廣本集團之跑步鞋。本集團還打造了專門的跑步鞋系列網上互動平台，通過線上有獎遊戲，將網上用戶引向線下銷售網點購買體育用品。此外，本集團於2015年贊助了以下跑步項目：

- 2015歐洲室內田徑錦標賽；
- 第28屆大連國際馬拉松2015；
- 2015國際田聯世界田徑挑戰賽(北京站)；
- 第1屆寧波國際馬拉松2015；及
- Shake Run音搖跑(鄭州、重慶、寧波、北京、西安、成都、武漢、南京、廣州)。

本集團之跑步鞋的其他推廣合作夥伴包括中國中央電視台、廣東體育頻道以及多本體育雜誌。

### 其他推廣夥伴及賽事

#### 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

本集團與多個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訂立贊助協議。根據這些協議，本集團其中一項責任是為該等國家代表隊於參加若干賽事時提供體育用品。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贊助了以下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

- 塞浦路斯奧林匹克委員會；
- 約旦奧林匹克委員會；
- 黎巴嫩奧林匹克委員會；
- 新西蘭奧林匹克委員會；
- 巴勒斯坦奧林匹克委員會；
- 斯洛文尼亞奧林匹克委員會；及
- 烏克蘭奧林匹克委員會。

### 2015環青海湖國際公路自行車賽

環青海湖國際公路自行車賽是一項世界頂級的、海拔最高的國際性自行車公路賽事。該賽事為國際自行車聯盟所認可，並且於每年7月到8月主要在青海省舉行，來自五大洲之頂級選手均會參與該賽事。自2006年起，本集團已連續十年成為該賽事之合作夥伴及所有工作人員的唯一體育用品供應商。

#### 產能

本集團的產品是由自有之生產設施製造或通過與合約製造商的外包安排製造。我們相信維持自有之產能會有若干優勢，其中包括更有效地控制生產過程、更有能力及靈活地對市場變化作出迅速反應、以及對合約製造商有更好的議價能力。

#### 鞋類生產設施

本集團目前在福建省豐澤區、福建省惠安縣及江西省上高縣擁有三個鞋類生產設施。我們還將部分鞋類生產外包予合約製造商。2015年鞋類總產量為14.3百萬雙，其中77.6%由本集團自行生產，22.4%是外包予合約製造商生產。

#### 服裝生產設施

本集團目前在福建省豐澤區、福建省惠安縣及江西省上高縣擁有三個服裝生產設施。本集團還將相當部分的服裝生產外包予合約製造商。2015年服裝總產量為23.9百萬件，其中46.4%由本集團自行生產，53.6%是外包予合約製造商生產。

按位置及產品類別分析本集團的產能：

	鞋類生產設施			服裝生產設施			
	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區 (全面生產)	福建省 泉州市 惠安縣 (全面生產)	江西省 宜春市 上高縣	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區 (全面生產)	福建省 泉州市 惠安縣	江西省 宜春市 上高縣	
開始生產日期	1994年8月	2011年7月	2008年6月	2004年2月	2008年9月	2012年1月	
預計年產能(註釋) (雙/件)	2014年 <b>2015年</b>	2.5百萬 <b>3.0百萬</b>	2.7百萬 <b>3.0百萬</b>	5.0百萬 <b>6.1百萬</b>	2.5百萬 <b>2.5百萬</b>	10.0百萬 <b>10.0百萬</b>	0.3百萬 <b>0.5百萬</b>
實際產能 (雙/件)	2014年 <b>2015年</b>	2.8百萬 <b>2.6百萬</b>	3.0百萬 <b>2.8百萬</b>	4.9百萬 <b>5.7百萬</b>	2.3百萬 <b>2.1百萬</b>	9.0百萬 <b>8.6百萬</b>	0.3百萬 <b>0.4百萬</b>
預計全面生產時間	不適用	不適用	2018年	不適用	2018年	2018年	
全面生產時的預計產能(雙/件)	不適用	不適用	10.5百萬	不適用	16.4百萬	0.8百萬	

註釋：預計年產能乃本集團就每個年度參考一系列因素及假設而作出的估計。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生產線的數目、設備及員工的數目、每個員工每小時的生產率、員工每月的工作時數及天數，以及生產某類產品所受的季節性影響。由於這些因素和假設可能會隨著時間過去發生變化，因此本集團不能確保於任何年度的實際產量與該年的預計產量不會出現重大的差異。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研發

作為一家專業的體育用品製造商，本集團致力推出設計創新及具功能性之高質量產品，以滿足專業運動員及運動愛好者的需求。故此，本集團會持續投資於新產品的研發。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北京、廣州、泉州及洛杉磯設有四所研發工作室。這些工作室合共聘請了218名研究及設計專才。通過不同工作室設計團隊的相互交流，我們得以打造出更具創意及風格的產品以滿足世界各地不同顧客群的需求。匹克堅持品牌的專業性，故在產品研發和測試的過程中都有職業運動員參與其中，其中包括匹克贊助的明星運動員。於2015年，本集團向消費者推出了763款新鞋類產品、1,054款新服裝產品及330款新配飾產品。

除了產品的功能性及風格外，本集團之研發工作室於選擇原材料和設計產品時亦會考慮環保元素。本集團將繼續引入更多對環境無害或可循環再用物料，以及採用節能的工序生產其產品。

###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將部分鞋類及服裝的生產外包予合約製造商。本集團與合約製造商的外包安排分為兩種形式：(i)委託加工；及(ii)原設備製造。在委託加工外包安排下，本集團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並向彼等為本集團完成某些生產工序支付加工費。在原設備製造的外包安排下，本集團向原設備製造商提供本集團產品之設計及規格，並向彼等推薦供應商，以採購生產所需之原材料。於過去三年，由於訂貨模式的調整，本集團補單比例有所提升。補單比例的提升在有效加快我們對零售市場變化的反應速度、降低渠道庫存風險的同時，也對我們的供應鏈及物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集團通過對物流和供應商體系的調整，逐步改善了供應鏈整體的反應速度以滿足市場需求。

本集團審慎挑選及評估合約製造商。各合約製造商每年須經本集團評估及評審彼等的產品質量及能否準時交貨。本集團會檢查每一批付運予本集團的產品以便及時向相關合約製造商報告任何未能符合本集團產品品質規定的情況或付運延誤，藉此對合約製造商的營運及表現進行監控。

除了上述程序外，本集團亦採取了以下措施，確保完善及有效之原材料及產成品供應：

- 本集團向位於鄰近地區之供應商(例如福建省、廣東省及江西省)採購原材料。由於本集團之生產設施鄰近此等供應商，有助降低採購成本。

- 本集團不會與任何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此舉給予本集團靈活性，可因應最適合本集團生產的需要而轉換其他供應商，藉此降低原材料成本、獲得較高品質及較理想的交貨時間。
- 本集團每年舉辦四次訂貨會，讓本集團分銷商及零售網點營運商檢閱新產品系列，並就一般約六個月後送貨之產品提交季前訂單。本集團可藉此提前對生產作更有效的計劃，以確保產品可順利地供應給市場。

## 人力資源

我們認為，員工是本集團最寶貴之資產，因此，我們將繼續分配足夠資源於員工招聘、培訓及薪酬。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員工總人數約8,024名。

我們關注員工之職業發展並提供各種培訓課程，以豐富彼等的技術及產品知識、行業質量標準以及工作環境安全標準之知識。本集團展開新入職員工的崗前培訓，以及其他有關管理知識、專業崗位等多方面的培訓項目。

我們為前線銷售員工、分銷商及零售網點營運商提供有關匹克產品知識及銷售和推廣技巧之系統性培訓。於2015年，我們舉辦了35次店長訓練營以及開展了關於區域培訓體系建設、陳列標準建設、方案推廣及應季商品知識等主題的培訓活動，對本集團的前線營運起了支持的作用。

我們根據學歷、表現、年資等因素釐定員工之薪酬。我們通常於每年年底向員工發放花紅，作為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本公司向表現突出之員工授出購股權，作為向員工提供之額外獎勵。

## 未來前景

2016年，本集團業務重心將持續投放在中國二、三線城市與海外市場。我們將持續對行銷資源配置、產品研發、海外佈局、供應鏈體系以及零售網點的佈局進行針對性的優化和調整，積極籌建體育生態圈，並且持續拓展海外市場。我們相信本集團準確的市場定位、對專業體育用品的專注以及對技術研發的持續投入，已為匹克在今後的市場競爭中取得一定的優勢。為了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得以持續發展，本集團必定努力不懈，於未來完成以下工作。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提升品牌形象

2016年，本集團將進一步強化「星戰略」營銷模式，以世界級體育行銷資源為重心，積極尋求與運動員、球隊及國際賽事組織的深化合作，以進一步提高消費者對匹克品牌的認同，同時宣傳匹克產品的專業性和可靠性。明星球員代言及大型體育賽事贊助仍將是我們營銷活動的主軸。我們所贊助的球星在賽場上使用匹克優質的專業運動裝備，對本集團的產品而言是最強而有力的背書。通過球星專屬簽名鞋如「帕克三代」、「霍華德一代」等產品，我們得以將球迷對於明星球員的熱情轉化成實際的銷售。2015年8月，本集團與八度入選NBA全明星賽、目前隸屬Houston Rockets的巨星級球員Dwight Howard簽約，12月再與效力於Los Angeles Lakers、有2014-15年度「最佳第六人」美譽的Louis Williams簽約，將匹克之隊在NBA的代言人陣容增加至11位，按贊助球員人數計算，匹克為全球第三、中國體育品牌之冠。此外，本集團亦非常重視與國際賽事組織和球隊的合作，除了作為FIBA和WTA兩大頂級國際體育組織的合作夥伴，本集團亦贊助了澳大利亞、德國等8個國家的國家籃球隊以及新西蘭、斯洛文尼亞等7個國家的奧委會。展望2016年，本集團將持續爭取更多NBA全明星級球員的加盟，並贊助更多的奧運代表團，在稍後的奧運會和其他國際大型賽事上大展拳腳，提升匹克品牌的專業形象和影響力。

### 專注細分市場

匹克在籃球領域已被市場廣泛認可。籃球裝備是匹克的優勢產品，其中有明星系列產品為最高端代表產品，高中端專業型產品系列為主力銷售產品，輔以多層次、多品種、具備高性價比的功能性產品系列。隨著跑步運動於全球的興起，本集團積極擴張、深化跑步產品組合，並依循過去推廣籃球產品的成功策略，以頂級馬拉松賽事贊助為主軸，輔以其他地區性路跑活動贊助，從而拉動匹克在專業跑步產品的市場佔有率。2015年，匹克合共主辦及贊助34項專業跑步賽事，覆蓋100公里、馬拉松、垂直馬拉松及專業田徑比賽等多種跑步活動，其中包括歐洲室內田徑錦標賽、國際田聯世界田徑挑戰賽(北京站)及大連馬拉松等國際賽事。此外，匹克亦與樂視體育合作，贊助了跨越國內九城的「音搖跑」跨界行銷活動，並結合賽事推出了以音樂為設計靈感的跑鞋「律動」，以捕捉國內年輕的跑步族群。針對進階跑者，匹克也推出了重量僅220克的「箭羽1.1」專業跑鞋，直接滿足了其對於跑鞋高效、穩定、耐久的訴求。跑鞋產品的營業額貢獻在2015年已能和籃球鞋類媲美。隨著體育用品市場進一步細分，我們相信消費者將更關注體育用品的功能及專業屬性。2016年，匹克將繼續專注於籃球、跑步等細分市場，加大研發力度，豐富公司產品組合，在保持定價競爭力、滿足消費者高性價比訴求的同時，確保產品在專業性上的一貫優勢，進一步塑造匹克專業運動品牌的形象。

### 拓展海外市場

經過20多年的耕耘，匹克的專業運動裝備已在90多個海外國家及地區銷售，而海外銷售佔銷售總額的比例於2015年達21.6%，這讓匹克穩居海外市場銷售佔比最高的中國體育品牌。匹克在海外市場的成功，得益於集團長期對於品牌國際化的堅持。我們有效利用對球星、球隊、籃球國家隊、奧運代表團及賽事組織的贊助等體育行銷資源，將品牌價值最大化，提升匹克品牌在海外的知名度，幫助我們的海外分銷商進一步拓展市場佔有率。對於匹克而言，海外市場不僅是抵銷過度集中中國市場風險的手段之一，亦為品牌未來增長增添動力。2016年，匹克將藉國家「一帶一路」的戰略，持續瞄準海外新興市場，除了加速佈局國際銷售網絡之外，更通過國際性的體育行銷資源和區域贊助，致力提高品牌在全球框架的影響力，進一步提升海外銷售對本集團的貢獻，邁向下一階段的品牌升級和市場國際化。

### 優化分銷渠道

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對分銷網絡進行優化及調整，強化匹克店鋪在中國二、三線城市的競爭力。經過過去兩年的店鋪整合，授權零售網點的重組取得了重大進展，店鋪的關停情況漸趨穩定。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授權零售網點數目為5,999個，我們預計門店數目於2016年內將大致保持此水平，而店鋪盈利能力及效率將繼續提升，並成為未來銷售增長的主要動力。同時，本集團繼續通過增加分銷商的數目及優化分銷商的覆蓋區域，以提高經營效率，加深市場滲透率及增強整體競爭力。我們亦鼓勵分銷商開設更多自有零售網點，以提升其對市場變化之應對能力。此外，隨著分銷商自有零售網點的增加，我們預期資訊化管理系統的覆蓋程度也將提升，從而促使本集團在應對研發、生產、銷售及市場監管等各個環節的變化做出更快速和更準確的反應。

### 多元擴張業務範圍

隨著使用人數的增長和技術的進步，移動終端已成為傳統銷售渠道外的新增長點，體育產業的發展亦隨著各種新興移動應用程式的興起，由產品主導逐漸轉向服務主導。近年來，我們逐步擴大移動終端的應用，除了與國內主要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合作之外，微信、微博、視頻門戶網站等新興行銷渠道亦成為本集團重要的行銷工具。於未來3至5年，本集團將致力籌建體育生態圈，以匹克運動社群平台為中心，通過對主辦賽事、賽事轉播、體育培訓和運動相關應用程式的投資，將匹克的業務範圍由提供專業體育用品逐漸延伸至專業體育服務，增加消費者對匹克品牌的忠誠度，延長產品的生命週期。在用戶體驗得到加強、品牌忠誠度得到提高的同時，本集團將把握國家「互聯網+」戰略所帶來的市場機遇，逐步實現體育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的轉型升級。



Dwight  
**Howard**  
of Houston Rockets

**HOWARD**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的本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慣例對於維持和提升投資者信心和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是非常重要的。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維持及提升企業管治質量，以確保具備一個有效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對股東提供高透明度和可問責的機制。

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了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

就董事會的所知和所信，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遵守了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完善切合其業務營運及增長的企業管治制度，並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制度，以確保本公司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及滿足股東與其他持份者日益高漲的期望。下文概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制度。

### (A) 董事會

#### (A.1) 責任及職權委託

董事會在主席的帶領下負責領導、控制及管理本公司的運作、監察本集團的業務決策方向及表現，並共同負責指示及監察本集團的事務以促使本集團獲得成功。此外，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列之企業管治職能。於2015年內，董事會已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能：(i)就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檢討及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標準守則及員工之證券交易書面指引的遵守情況；及(v)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亦將多項職責委託予董事委員會。全體董事皆以真誠履行其職責，並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以及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為依歸作出客觀決定及行事。主席負責董事會的領導及有效運作，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則獲授權全方位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主席批准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確保董事就所有董事會事項獲取充分、可靠及適時的資料。

執行董事根據各自的專門才能負責本集團的不同業務及職能部門。日常運作及行政工作已委託管理層執行，管理層已獲授權以及已經得到清晰的指示－特別是當他們需在決策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承諾前向董事會匯報並取得事先批准的情況。



### (A.2) 董事會的組成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許景南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許志華先生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委員會委員)  
許志達先生 (執行委員會委員)

#### 非執行董事：

吳提高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博士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馮力生先生 (已於2015年1月12日獲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朱海濱先生 (已於2016年1月1日獲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王明權先生 (已於2016年1月1日辭任；前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歐陽鐘輝博士 (已於2015年1月12日辭任；前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許景南先生、許志華先生、許志達先生和吳提高女士為同一個家庭的成員，許景南先生為吳提高女士之配偶及許志華先生和許志達先生之父親。在任各董事的簡歷詳情及他們之間的關係亦已在本年報第50至52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中披露。

董事會通過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平衡組成機制使董事會內的獨立元素足以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聘及操守標準行使獨立的判斷。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不同的行業及專業背景。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的要求，即須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代表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而其中一名具有合適的會計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已收到現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的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並認為他們各人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身份均為獨立。

## 企業管治報告

### (A.3)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慣例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以考慮、審閱及批准(如適當)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表現、企業管治的事宜以及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若需要就重大的事件或重要的事項進行討論及議決，董事會亦會另外舉行會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四次會議。各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許景南先生(主席)	4/4	100
許志華先生	4/4	100
許志達先生	4/4	100
<b>非執行董事</b>		
吳提高女士	4/4	1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項兵博士	3/4	75
王明權先生	4/4	100
歐陽鐘輝博士(註釋)	不適用	不適用
馮力生先生	4/4	100

註釋：

歐陽鐘輝博士已於2015年1月12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他辭任之前，本公司沒有舉行任何屬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會議。

在召開各定期董事會會議前，所有董事會獲發至少14日的事先正式通知。至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本公司會給予合理的通知。本公司會諮詢所有董事是否有任何事項擬加入會議議程。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建議日期前至少3日獲提供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董事就會議事項作出知情的決策。此外，在董事會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董事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版本將分別寄發予董事以供董事提出意見及作記錄。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

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一般均會出席定期的董事會會議，若有需要時，他們亦會出席其他董事會會議以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律合規、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項作出建議。



董事須就決議案將予通過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若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考慮的事項中涉及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根據適用的規則及法規於董事會會議上處理，及(如適用)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處理有關事項。

董事會獲得適時通知有關影響本集團業務的任何重要改變以及有關規則及法規的變動。此外，他們可向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法規。若適合，他們亦可獲取獨立的專業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A.4)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應該分立，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本公司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分別由許景南先生及許志華先生出任，以使董事會的領導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維持有效的責任分離和權力平衡。

本公司已經以書面方式制定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各自的職責。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以使董事會能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以及適時討論所有重要事項。

首席執行官負責制定本集團管理及營運上的指令及決策。首席執行官連同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採納的策略，並就本集團的經營向董事會負全責。

### **(A.5) 委任及重選董事**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可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此外，就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出任臨時空缺的董事而言，其任期將直至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的新增董事的任期則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述將退任的董事是符合資格於有關的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 企業管治報告

許景南先生和吳提高女士(須輪席退任之董事的三分之一數目)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同時，根據上文所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朱海濱先生於2016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他的任期直至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即將退任的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對上述三位董事的重選做出考慮及同意推薦。連同本年報寄發的本公司通函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載列該等董事的詳細資料。

### (A.6) 董事入職及持續發展

各新任的董事均會於首次獲委任時獲得入職介紹，確保其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有適當的理解，以及明白其在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

現任董事會獲得有關法律及監管的最新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變化的資料，以更新其知識及幫助其履行職責。若有需要，本公司會為董事安排持續的簡報會。此外，董事會收到有關法律及法規更新的刊物，以供其不時進修及參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通過參與以下活動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培訓的規定：

董事	活動
許景南先生	A, B, C
許志華先生	A, B, C
許志達先生	A, C
吳提高女士	C
項兵博士	B, C
王明權先生	A, C
歐陽鐘輝博士	不適用(註釋)
馮力生先生	A, C

標註： A： 為獨立第三方舉辦之講座／座談會之出席者

B： 為獨立第三方舉辦之講座／座談會之講者

C： 閱讀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之題目之技術性公告、期刊及其他出版物

註釋： 歐陽鐘輝博士已於2015年1月12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 (A.7) 董事及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在經過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以及直至本年報刊發之日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本公司亦已就很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僱員買賣證券一事，制定了並不較標準守則寬鬆的書面指引。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本公司並無發現本集團僱員有不遵守上述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若本公司知悉有任何需要限制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期間，本公司將事先通知其董事及有關僱員。本公司已實施合規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董事將所有計劃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通知除呈交予主席（或一名經特別指定的董事）外，還需呈交副本予公司秘書。

### (B)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經設立了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不同方面的各項事務。本公司已制定了上述董事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現時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均可閱覽上述職權範圍（除了執行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會在股東要求索取時提供）。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會就他們作出的決策或推薦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慣例、程序及安排已盡可能比照上文(A.3)所載的董事會會議慣例、程序及安排。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的資源以便他們履行各自的責任，並可於合理要求時，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的專業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B.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所有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會主席許景南先生出任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獲得董事會的直接授權以一般管理委員會的方式運作，以提升業務決策的效率。執行委員會監察本集團策略計劃的執行以及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的運作，以及就本集團管理及日常運作相關的事項進行討論及作出決策。

## 企業管治報告

### (B.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2015年1月1日，該三名委員分別為項兵博士、王明權先生及歐陽鐘輝博士。歐陽鐘輝博士已於2015年1月12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委員，於同日，馮力生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項兵博士，他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合適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的委員均不是本公司現有外部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王明權先生已於2016年1月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委員，於同日，朱海濱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i)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在遞交有關資料予董事會前，考慮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職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ii)審閱外部核數師的工作、收費及項目條款，並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續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iii)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有關程序的足夠性及有效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委員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項兵博士(主席)	4/4	100
王明權先生	4/4	100
歐陽鐘輝博士(註釋)	不適用	不適用
馮力生先生	4/4	100

註釋：歐陽鐘輝博士已於2015年1月12日辭任審核委員會委員。在他辭任之前，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沒有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

外部核數師出席了上述四次會議中的三次，並與審核委員會委員討論有關審計和財務報告的問題。

就董事們的所知和所信，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對於外部核數師的委任並無分歧。



## 企業管治報告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處理的主要事項如下：

- 審閱和討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和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
- 審閱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於2015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新委任該核數師；
- 討論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性質、計劃及範圍；
- 審閱及討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所採用之相關會計原理及慣例；及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

此外，審核委員會審議了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和其關連人士（「承諾人」）提供的不競爭承諾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遵守情況。

根據由本公司（代表其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承諾人於2009年9月8日所訂立的一份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承諾人不得（包括但不限於）於香港及中國及全球其他本集團任何成員不時開展業務之地區（「受限制地區」），從事與本集團業務任何方面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與其類似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此外，當承諾人於任何受限制地區獲提供或知悉直接或間接涉及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商業機會，則承諾人須通知本公司有關業務機會及轉介有關機會予本公司。承諾人不應投資或參與任何業務機會，除非有關機會已被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拒絕，而承諾人獲得的該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不可優於本公司所獲得的條款。

所有承諾人已根據審核委員會所作出的具體查詢，聲明其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不競爭契約內所列的不競爭承諾。

審核委員會審閱了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並認為所有承諾人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均遵守該等承諾。

## 企業管治報告

---

### (B.3) 薪酬委員會

於2015年1月1日，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許景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兵博士、王明權先生及歐陽鐘輝博士)。歐陽鐘輝博士已於2015年1月12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於同日，馮力生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項兵博士。王明權先生已於2016年1月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於同日，朱海濱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如何按一套正式且透明度高的程序制定該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審閱按表現為基準的薪酬方案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涉及董事本身的薪酬決策；及
- 就個別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即已採納守則條文第B.1.2(c)(ii)所述之模式)。

董事獲取的酬金包括薪金、實物利益以及取決於本集團表現的酌情花紅。他們亦可報銷其就向本公司或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運作而執行其職能時所必要及合理產生的開支。董事的酬金組合亦可能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或酬金組合時，薪酬委員會會參考可比較公司所採納的薪酬組合、相關人員付出的時間和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薪酬委員會委員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項兵博士(主席)	1/1	100
王明權先生	1/1	100
歐陽鐘輝博士(註釋)	不適用	不適用
許景南先生	1/1	100
馮力生先生	1/1	100

註釋：歐陽鐘輝博士已於2015年1月12日辭任薪酬委員會委員。在他辭任之前，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沒有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

於上述薪酬委員會的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審議並建議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放2015年年終花紅，以及審議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2016年的薪酬。該委員會也考慮和建議朱海濱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與彼之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的詳情列於本年報第89頁之財務報表附註7中。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	人數
港幣1,000,000元或以下	4
港幣2,000,001元至2,500,000元	1

### (B.4)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2015年1月1日，該三名委員為項兵博士、王明權先生及歐陽鐘輝博士。於2015年1月12日，歐陽鐘輝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於同日，馮力生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為王明權先生。王明權先生已於2016年1月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於同日，朱海濱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馮力生先生亦於2016年1月1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識別合資格及合適的人選加入董事會，並就揀選或提名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參考上市規則的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有關董事的委任或重續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特別是關於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於考慮新董事的委任時，提名委員會可參考若干標準，例如候選人的誠信、獨立思維、經驗、技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其就履行董事職務及責任而將會付出的時間及努力。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提名委員會委員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出席率(%)
王明權先生(主席)	2/2	100
項兵博士	2/2	100
歐陽鐘輝博士(註釋)	不適用	不適用
馮力生先生	2/2	100

註釋：歐陽鐘輝博士已於2015年1月12日辭任提名委員會委員。在他辭任之前，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沒有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

在上述會議上，提名委員會：(i)檢討了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成員，確保其專長、技能和經驗達到平衡以符合本集團的業務要求；(ii)考慮及推薦在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重選為董事；(iii)評估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檢討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v)考慮和建議委任朱海濱先生以替代王明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考慮各種多元化元素，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文化和教育背景、技能、專業知識以及行業經驗，以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以及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為原則，確保公司能有所裨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及檢討此政策。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滿意現時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並暫時沒有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制定任何可量化的目標。



### (C)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會獲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說明及資料，致使董事能夠對涉及本集團並提呈董事會討論及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的評核。

所有董事均已知悉他們有責任編製及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確保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上述財務報表時，董事會揀選並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以及國際公認會計原則，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以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而作出的陳述已列於本年報第62至6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董事會為確保對本集團的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的評核而作出的努力也延伸至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須提供的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其他股價敏感公告及財務披露資料，以及根據法定規定須向監管機構報告及作出披露的其他資料。因此，董事會在刊發任何有關公告、報告或任何其他資料前必會審慎地審閱有關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及應付的酬金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非核數服務指審閱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及協助本集團審閱其內部監控系統。

### (D) 公司秘書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要求委任公司秘書。現任公司秘書的簡歷詳情已經在本年報第52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中披露。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遵守了上市規則條文第3.29條有關持續專業培訓的規定。

### (E)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為本集團維持有效及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保護股東的利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立亦確保本集團營運的成效及效率、提升內部及外部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以及確保遵循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審閱了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審閱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的監控領域，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亦考慮了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充足性、參與人員的資格及經驗以及他們的培訓計劃及預算。

## 企業管治報告

---

### (F) 股東權利

本公司之股東可以按照以下程序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或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 (1)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之規定以書面形式致函給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上述函件應列明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目的。
- (2) 如果股東擬於股東會議上提出議案，在滿足上述第(1)項的持股條件下，該股東可以依照上述第(1)項所列的程序以書面形式致函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該股東需將其議案在上述函件中列明及盡早呈交函件以便公司秘書作出所需安排。
- (3) 如果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一位非即將離任董事的人士競選本公司董事，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之規定，該股東(非被提名人)需準備一份由其本人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擬提名該人士競選的意圖，以及另外一份由被提名人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被提名人願意參選。上述通知書必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前7日寄送到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如果上述通知書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派發後提交的，則提交上述通知書的期限為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派發後起至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日前7天止。

為免產生疑問，股東必須在其簽署的函件、通知或聲明(按情況而定)提供他／她的姓名、聯絡資料及身份證明方為有效。股東資料或會在法律要求下予以披露。

於2015年內，本公司並無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最新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網站可供下載。股東可參考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獲得有關股東權利的更多詳情。





### (G)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高度重視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本公司設立有效的公司通訊系統，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提供具透明度、定期及適時的披露資料。該系統的主要特點如下：

-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www.peaksport.com](http://www.peaksport.com))，披露了有關本集團的詳細資料，包括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財務報告、公告、通函及新聞。股東可通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取得公司通訊。
- 本公司設有並維持以不同渠道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通訊，包括年報、中期報告及新聞稿。
- 股東週年大會是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有用平台。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如有關的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大會，則由委員會的另一位委員或主席妥為委任的代表)將盡可能出席大會回答股東的提問。
- 本公司將就各項重大的個別事宜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的決議案，包括個別董事的選舉。
- 提呈的建議決議案的詳情(如需要或適用)將列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供投票的所有決議案將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此外，本公司已成立投資者關係部門，並由專責的高級管理層與機構投資者和分析師保持定期交流，使彼等保持對本公司發展的了解。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諮詢會得到詳盡而及時的處理。如有任何查詢，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以直接致函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發送電子郵件至[ir@peaksport.com.hk](mailto:ir@peaksport.com.hk)。

本公司的股東溝通制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eaksport.com](http://www.peaksport.com)內「投資者關係／企業管治」項下。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只舉行了一次股東大會，即於2015年5月8日舉行之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該大會的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次數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許景南先生(主席)	1/1	100
許志華先生	1/1	100
許志達先生	1/1	100
<b>非執行董事</b>		
吳提高女士	0/1	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項兵博士	0/1	0
王明權先生	1/1	100
馮力生先生	1/1	100
歐陽鐘輝博士(已於2015年1月12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向股東確認關於收取本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僅收取中文版本、僅收取英文版本或者兼收中、英文版本)和通訊方式(以印刷本形式或透過本公司網頁)的選擇。已選擇或者被視為已選擇通過本公司網頁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及因為任何原因而導致無法取得和接收公司通訊的股東都可以要求本公司免費寄出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予彼等。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更改其對公司通訊語言版本和通訊方式的選擇。

要求以印刷本形式接收公司通訊或欲更改其對語言版本和通訊方式的股東，請以書面方式合理地預先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通過發送電郵至 [peak-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peak-ecom@hk.tricorglobal.com) 以提交該通知。

# 公司通訊是指本公司對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刊發的或即將刊發的資訊或引發其行動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年度報告；(b)中期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任表格。



#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

## 政策陳述

本集團已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嵌入到本集團的發展戰略、治理架構、企業文化和業務流程之中，並決意通過營造一個與股東、員工和社會和諧的環境，從而使企業踏上可持續發展之路。

在對市場風險和機遇進行了充分分析的基礎上，本集團建立了企業社會責任戰略目標：「高效經營、員工成長、合作共贏、回報社會」以確保本集團可以持續發展。

## 完善公司管治

本集團相信良好的公司管治對於維持投資者信心及自身的可持續發展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提升公司管治水準，建立高效的內部控制體系，採取一系列措施保證內部控制系統的健全性及有效性，以確保資產安全及維護股東利益。

自2011年起，本集團每年均聘請獨立企業諮詢機構對集團組織架構、經營和財務等多方面進行風險和內部控制評估，並於評估後出具評估報告，以供本集團參考改進。

## 與員工共同成長

本集團致力解決生產車間對員工健康造成影響的安全隱患，定期監測及評估安全措施，每半年進行一次應急情況演練，並為員工提供安全培訓，避免事故發生。本集團極重視員工的職業發展，並通過開展各種職業教育及培訓活動提高員工的業務技能和職業道德修養。本集團還為市場部職員、分銷商及零售網點營運商的員工提供有關匹克產品知識和銷售技巧的培訓。這些培訓活動均獲得參加者的高度評價。

本集團努力不懈，通過不斷提高員工的福利待遇，如翻新員工宿舍、改善食堂用餐設施，以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並安排各種工餘活動以豐富廣大員工的工餘生活。此外，本集團也讓其員工組織工會和婦聯，這些組織為員工提供各種幫助。

##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 履行環境保護責任

本集團通過了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並制定和實施了《品質•環境•職業健康安全手冊》，其中涵蓋了環境管理的方針、策劃、實施、運行、檢查和評審等模組。本集團每年進行兩次環境管理體系運行的內部檢查。同時，本集團每年對產品研發、生產流程及相關管理活動所涉及的環保法規的遵循情況進行評價，並出具合規性評價報告。

於日常生產中，本集團嚴格控制廢水、廢氣、廢渣的排放，並積極採取減低噪音措施，分類處理固體廢棄物，使廢水、噪音、廢渣監測結果均符合國家及地方法規的要求。同時，本集團每個月均會對各生產車間的環境管理進行監督檢查，減少生產過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此外，本集團將環保理念融入產品的開發及設計中，所採用的原材料都已通過相關的物理性能和安全性能測試，並符合相關法規的要求。在日常工作中，本集團宣導「無紙化」辦公，積極推進電子訊息化管理。同時，本集團還關注供應商的環保責任，本集團只會與那些就其生產用的原料或／和其製成品提供認可機構出具的檢測報告的供應商簽訂合同。

### 參與社會公益事業

本集團自創立品牌以來一直受到社會各階層的支持。因此，本集團秉承「回報社會、為社會創造價值」的原則，積極投身社會公益活動。

2015年是本集團連續第四年攜手「姚基金」為「姚基金希望小學籃球季」提供比賽服裝、鞋子及志願者裝備等，讓全國各地希望小學的學生們有機會了解籃球、感受其體育精神。此外，本集團還安排及支持其推廣夥伴及代言運動員參加公益活動。在匹克球星中國行期間，本集團安排NBA球員代言人親自為偏遠地區的孩子傳授籃球技巧，送出匹克運動產品，讓他們切身體驗到籃球運動的魅力。

本集團每年均向其與泉州市慈善總會共同成立之匹克慈善基金及其他福利機構作出捐獻。於2015年，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總額為人民幣4百萬元。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許景南先生**，60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並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許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許先生為本集團的主要決策人，並負責本公司董事會的營運及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許先生於1991年創立匹克品牌，並在中國體育用品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此外，許先生為第12屆福建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第15屆泉州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豐澤區副主席、福建省工商聯合會副會長以及泉州市總商會委員會副主席。許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中央社會主義學院，主修工商管理。彼於1991年獲福建省人事局認可為經濟學家。彼亦為永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控股股東及董事、吳提高女士(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之配偶、許志華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及許志達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之父親及吳冰蕊女士(本公司之銷售總監(國際銷售))之家翁。

**許志華先生**，3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現時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許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許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在中國體育用品行業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許先生於2001年及2004年先後獲得四川大學應用電子信息科學與技術專業理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於2007年獲多個地方當局，包括中共泉州市委組織部評為「泉州市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彼亦為頂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唯一股東及董事、許景南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吳提高女士(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之子、許志達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之兄長及吳冰蕊女士(本公司之銷售總監(國際銷售))之大伯。

**許志達先生**，3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現時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和高級管理層成員。許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許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在中國體育用品行業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彼亦為嶺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唯一股東及董事、許景南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吳提高女士(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之子及許志華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之弟弟及吳冰蕊女士(本公司之銷售總監(國際銷售))之配偶。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非執行董事

吳提高女士，6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並負責本集團的部份現金管理工作。吳女士於1996年加入本集團。吳女士為永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的董事及股東。吳女士亦為許景南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之配偶、許志華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及許志達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之母親及吳冰蕊女士(本公司之銷售總監(國際銷售))之家姑。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博士，53歲，於2009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同時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項博士於1991年獲得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會計學哲學博士學位。目前是長江商學院創辦院長及教授。彼在與跨國公司合作為其高級行政人員提供專業培訓課程，尤其在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項博士已分別於2015年7月28日和2015年11月27日辭任北京完美時空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以及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職務。目前，項博士為下列多間於香港及紐約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271	香港
慧聰網有限公司	2280	香港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3818	香港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622	香港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1168	香港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960	香港
易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EJ	紐約

馮力生先生，59歲，於2015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於2016年1月1日獲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馮先生於1987年在福建省財會管理幹部學院(現稱為福建江夏學院)會計與審計專業畢業。馮先生從事銀行業工作逾三十年，積累了豐富的金融及管理經驗。馮先生目前於中國建設銀行泉州分行任職諮詢專員。彼自1980年加入中國建設銀行，並曾任該銀行泉州濱城支行及惠安縣支行行長等要職。

朱海濱先生，60歲，於2016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朱先生於中國從事企業行政管理工作接近三十年，並對有關中國不同行業和不同類別的實體的法律法規擁有豐富知識。朱先生已經退休，退休前任職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調研員；在此之前，朱先生曾出任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長以及石獅市、鯉城區和豐澤區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長。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高級管理層

**蔡家豪先生**，51歲，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蔡先生於1988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文憑。1994年獲得倫敦大學經濟學理學士學位。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註冊會計師協會及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蔡先生於審計、會計、財務監控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

**李偉先生**，39歲，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為匹克(中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在中國多間體育用品公司出任管理職位逾10年。

**李雅霜女士**，51歲，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廠長(服裝部)。李女士於服裝行業擁有逾20年管理經驗。

**吳冰蕊女士**，35歲，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及銷售總監(國際銷售)。除了協助首席執行官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外，吳女士也管理本集團於海外的產品銷售。吳女士獲得福建師範大學英國語文文學士學位。吳女士於體育用品行業擁有約10年銷售及營銷經驗。吳女士為許景南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吳提高女士(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之兒媳、許志華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之弟婦及許志達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之配偶。

**林碧蓮女士**，47歲，於1989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及銷售總監(國內銷售)。除了協助首席執行官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外，林女士也管理本集團於中國的產品銷售。林女士畢業於福建廣播電視大學，主修銷售及市場營銷。林女士於體育用品行業擁有逾20年銷售及營銷經驗。

## 董事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報告及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

###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以開曼群島為居駐地的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16樓1613及1615室。

###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體育用品(包括鞋類、服裝及配飾)的製造及分銷。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已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本集團按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分析的業績、於年內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的具體訊息、以及很可能出現的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預示。此業務回顧已列示於本年報的第11至3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此外，有關本集團的環境政策、與主要持份者關係以及就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規的合規情況的討論也列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管治報告以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此業務回顧構成本董事報告的一部分。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出售少於30%之商品及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佔本年度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最大供應商	9.6%
五大供應商總額	31.6%

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擁有該等主要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 建議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8分(2014年：港幣4分)已於2015年9月25日派發。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7分(2014年：港幣8分)，此末期股息合共約為人民幣140,152,000元(2014年：人民幣132,920,000元)，並須待股東於將在2016年5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5月27日向於2015年5月20日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的慈善捐款為人民幣4百萬元。





## 董事報告

---

### 股本

於年內，由於本公司董事及員工行使了購股權以及完成了先舊後新配股交易(按下文「與股票掛鈎協議」一節中的「先舊後新配股交易」的定義)，本公司發行了新普通股股份。有關股本變動詳情已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發行新普通股股份的原因也列於下文「與股票掛鈎協議」一節中。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經修訂)計算的於2015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991,181,000元(2014年：人民幣673,380,000元)。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且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針對該等權利之限制。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對董事的彌償

有關惠及本公司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按香港公司條例定義)於現在及年內均為有效。

###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許景南先生(主席)

許志華先生

許志達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吳提高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博士

馮力生先生(於2015年1月12日獲委任)

朱海濱先生(於2016年1月1日獲委任)

王明權先生(於2016年1月1日辭任)

歐陽鐘輝博士(於2015年1月12日辭任)

## 董事報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84條，許景南先生和吳提高女士(須輪席退任的董事的三分之一數目)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83(3)條，朱海濱先生於2016年1月1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王明權先生辭任而留下的空缺，他的任期直至2016年週年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並無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了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得知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註釋	佔普通股數目 之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sup>+</sup>
許景南先生	由受其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1	911,804,246	38.16%
吳提高女士	由受其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1	911,804,246	38.16%
許志達先生	由受其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2	276,960,000	11.59%
許志華先生	由受其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3	273,060,000	11.43%

註釋：

1. 此等股份由永聲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而許景南先生及吳提高女士分別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0%及30%之權益。
2. 此等股份由嶺輝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許志達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3. 此等股份由頂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許志華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 董事報告

###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以實物結算的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身份	註釋	授出購股權之相關 股份權益之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sup>+</sup>
許志達先生	由配偶持有之權益	1&2	300,000	0.01%
項兵博士	實益擁有人	2	200,000	0.01%

註釋：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志達先生被視為通過其配偶吳冰蕊女士擁有本公司3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2. 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此等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已列示於下文「與股票掛鈎協議」B部。

<sup>+</sup> 該百分比指所佔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之權益除以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及下文「與股票掛鈎協議」一節所披露外，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需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以下「與股票掛鈎協議」一節B部所披露外，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的權利，且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買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的權利。


### 與股票掛鈎協議

於年內或年底時仍然有效的本公司已簽訂的與股票掛鈎協議詳情如下：

#### (A) 先舊後新配股交易

於2015年6月23日，本公司、永聲發展有限公司（依據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配售代理簽署多項交易協議（統稱「先舊後新配股交易」）。據此，(i)該控股股東於2015年6月23日通過配售代理以每股2.48港元，即當日收市價每股2.93港元折讓約15.4%，配售本公司28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予不少於6位承配人，以及(ii)本公司於(i)提及的交易完成時以同樣價格每股2.48港元發行28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分的新普通股股份予該控股股東。先舊後新配股交易於2015年7月7日完成。承配人是獨立的專業機構投資者。從先舊後新配股交易取得的款項淨額約為680.3百萬港元。先舊後新配股交易除了提供資金予本公司的贊助和推廣活動、海外子公司日常業務營運、以及償還以外幣結算的銀行貸款外，它亦擴大了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以及其資本基礎。

## 董事報告



###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在2009年9月8日採納並於2011年5月18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僱員、供應商、顧客或其他商業夥伴)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給予鼓勵或回饋及促使其繼續積極為本集團爭取權益，並讓本集團吸引及挽留高質素之僱員以及商業夥伴。

在行使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的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該計劃任何參與者因行使在截至最後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導致對該參與者已發行及將會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凡授出或再授出超出上述限額之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預先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向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向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須事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凡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之日止12個月期內向任何一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及將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導致上述人士於行使這些購股權時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會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所授購股權之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過港幣5百萬元，須事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已授出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除董事另有訂明外，購股權在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提供的購股權可由獲授人於提供日期起計28日內於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人民幣1元後接納。該計劃自其獲批准(即2009年9月8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會授出或提供其他額外的購股權。



## 董事報告

該計劃之其他詳情參見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4。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購股權的變動情況詳情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格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12月31日 未行使	行使期間 (註釋2)
			於2015年 1月1日 未行使	於年內 授予	於年內 行使 (註釋1)	於年內 註銷	於年內 失效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項兵博士	2014年1月1日	港幣1.938元	200,000	—	—	—	—	200,000	H
王明權先生	2014年1月1日	港幣1.938元	200,000	—	(200,000)	—	—	—	H
歐陽鐘輝博士	2014年1月1日	港幣1.938元	60,000	—	—	—	(60,000)	—	I
			60,000	—	—	—	(60,000)	—	J
			80,000	—	—	—	(80,000)	—	K
			200,000	—	—	—	(200,000)	—	
<b>主要股東</b>									
吳冰蕊女士 (銷售總監(國際銷售))	2014年1月1日	港幣1.938元	300,000	—	—	—	—	300,000	H
<b>本集團僱員</b>									
合計	2010年2月9日	港幣5.196元	426,600	—	—	(426,600)	—	—	D
			426,600	—	—	(426,600)	—	—	E
			568,800	—	—	(568,800)	—	—	F
			1,422,000	—	—	(1,422,000)	—	—	
合計	2010年6月1日	港幣5.604元	39,000	—	—	(39,000)	—	—	A
			39,000	—	—	(39,000)	—	—	B
			52,000	—	—	(52,000)	—	—	C
			130,000	—	—	(130,000)	—	—	
合計	2014年1月1日	港幣1.938元	11,265,000	—	(4,463,000)	—	(103,000)	6,699,000	H
			2,607,000	—	(868,000)	—	(51,000)	1,688,000	I
			2,607,000	—	—	—	(153,000)	2,454,000	J
			3,476,000	—	—	—	(204,000)	3,272,000	K
			19,955,000	—	(5,331,000)	—	(511,000)	14,113,000	
<b>本集團分銷商</b>									
合計	2013年11月1日	港幣1.91元	7,830,000	—	(5,230,000)	(2,600,000)	—	—	G
			30,237,000	—	(10,761,000)	(4,152,000)	(711,000)	14,613,000	

## 董事報告

註釋：

1. 本公司的股份在緊接購股權已被行使日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45元。
2. 購股權行使期間分別如下：
  - A：自2011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 B：自2012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 C：自2013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 D：自2011年2月9日至2015年2月8日
  - E：自2012年2月9日至2015年2月8日
  - F：自2013年2月9日至2015年2月8日
  - G：自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 H：自2014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
  - I：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J：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K：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購股權的歸屬期分別為自授出之日起至行使期的開始日為止。

3. 購股權數目及／或行使價格可能受公司供股、分派紅股、或公司股本的其他任何變更而調整。

###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下列各方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註釋	佔普通股數目 之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sup>+</sup>
永聲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911,804,246	38.16%
嶺輝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	276,960,000	11.59%
吳冰蕊女士	配偶持有之權益	3	276,960,000	11.59%
頂峰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	273,060,000	11.43%



## 董事報告

註釋：

1. 以上永聲發展有限公司之權益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亦已披露為許景南先生及吳提高女士各自之權益。
2. 以上嶺輝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亦已披露為許志達先生之權益。
3. 由於吳冰蕊女士的配偶許志達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之權益，故此吳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之權益。許志達先生之該權益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4. 以上頂峰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亦已披露為許志華先生之權益。

###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以實物結算的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授出購股權之相關 股份權益之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sup>+</sup>
吳冰蕊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0(註釋)	0.01%

註釋：此權益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並包括在許志達先生之權益中。

<sup>+</sup> 該百分比指所佔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之權益除以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除其權益已列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的本公司董事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所存置之記錄冊之權益或淡倉。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了根據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於本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30「重大關連人士交易」項下已披露外，於年末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的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於涉及本集團業務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也是其中的訂約方。

## 董事報告

---

### 重大合約

除於本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30「重大關連人士交易」項下已披露外，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和業績的概要已列於年報第9頁。

### 獨立性的確認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呈交有關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已列於第50至第52頁。

### 管理合同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就其整體業務或任何一項重要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在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續聘連任。在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16年5月4日至2016年5月6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6年5月3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登記事宜。

此外，本公司亦將由2016年5月19日至2015年5月20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收取建議派發的有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之資格。為符合收取建議派發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6年5月18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以進行登記事宜。

代表董事會

許景南

主席

香港，2016年3月10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64至119頁有關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列報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公平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審核結果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執行政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取的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有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核數師評估該等風險時，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列報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該等情況下合適的審核程序，但不就該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所作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已獲取足夠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6年3月10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3,107,478	2,841,398
銷售成本		(1,905,963)	(1,762,389)
毛利		1,201,515	1,079,009
其他收入	4	60,144	72,20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8,063)	8,104
銷售及分銷費用		(330,700)	(359,405)
行政費用		(294,401)	(291,487)
經營溢利		628,495	508,425
財務費用	5(a)	(25,812)	(19,634)
稅前溢利	5	602,683	488,791
所得稅	6	(210,422)	(168,139)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392,261	320,65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中國內地以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6,750)	(2,923)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75,511	317,729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	10	17.56	15.28
—攤薄	10	17.54	15.27

第70至119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於結算日後宣派及本年度內已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載於附註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29,991	461,622
在建工程	12	44,332	44,783
預付租賃款項	13	172,590	176,330
購買非流動資產之訂金及預付款項	14	37,481	37,364
無形資產	15	20,443	24,970
遞延稅項資產	25(b)	45,390	45,217
		750,227	790,286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311,101	345,67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8	1,059,447	986,582
抵押存款	19	396,137	502,072
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存款		1,400,000	1,4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598,097	1,849,693
		5,764,782	5,084,019

第70至119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1	431,903	419,457
銀行貸款	22	766,148	702,462
當期稅項負債	25(a)	77,404	68,361
		1,275,455	1,190,280
<b>流動資產淨額</b>			
		4,489,327	3,893,739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5,239,554	4,684,025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22	251,952	350,088
遞延稅項負債	25(b)	101,918	87,360
		353,870	437,448
<b>資產淨額</b>			
		4,885,684	4,246,577
<b>權益</b>			
股本	26	20,756	18,462
儲備	27	4,864,928	4,228,115
<b>權益總額</b>			
		4,885,684	4,246,577

董事會於2016年3月1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許景南

董事  
許志華

第70至119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股本	股本溢價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股份 支付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e))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8,460	530,796	352,207	81,354	11,863	14,576	3,112,509	4,121,765
年度溢利		-	-	-	-	-	-	320,652	320,65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923)	-	-	(2,92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923)	-	320,652	317,72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35,704	-	-	-	(35,704)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	628	-	-	-	(122)	-	508
股息	9	-	(200,069)	-	-	-	-	-	(200,06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24	-	-	-	-	-	6,644	-	6,644
與購股權失效及註銷有關的儲備轉撥	24	-	-	-	-	-	(10,580)	10,580	-
於2014年12月31日		18,462	331,355	387,911	81,354	8,940	10,518	3,408,037	4,246,577
年度溢利		-	-	-	-	-	-	392,261	392,26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6,750)	-	-	(16,75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750)	-	392,261	375,51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30,722	-	-	-	(30,722)	-
根據先舊後新配股交易發行股份	26	2,209	534,188	-	-	-	-	-	536,39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85	19,193	-	-	-	(2,869)	-	16,409
股息	9	-	(290,102)	-	-	-	-	-	(290,10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24	-	-	-	-	-	892	-	892
與購股權失效及註銷有關的儲備轉撥	24	-	-	-	-	-	(3,295)	3,295	-
於2015年12月31日		20,756	594,634	418,633	81,354	(7,810)	5,246	3,772,871	4,885,684

第70至119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稅前溢利		602,683	488,791
調整：			
—折舊	5(c)	43,285	44,64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c)	3,740	4,238
—財務費用	5(a)	25,812	19,634
—利息收入	4	(50,713)	(57,0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5(c)	2,590	(39)
—無形資產攤銷	5(c)	5,219	906
—外匯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0,015	(2,81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虧損淨額	4	5,770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5(b)	892	6,644
<b>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b>		<b>659,293</b>	<b>505,002</b>
存貨減少		34,245	20,10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15,083)	39,9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26,870	(5,048)
<b>經營活動產生現金</b>		<b>605,325</b>	<b>559,978</b>
已付所得稅		(186,994)	(175,977)
<b>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b>		<b>418,331</b>	<b>384,001</b>
<b>投資活動</b>			
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15,935)	(22,0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4	559
出售預付租賃所得款項		37,756	—
支付預付租賃款項		(19,050)	—
支付購買無形資產款項		(809)	(2,768)
已收利息		56,407	44,889
存放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3,600,000)	(3,400,000)
提取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3,600,000	3,000,000
存放已抵押存款		(4,116,405)	(426,992)
提取已抵押存款		4,222,340	272,427
<b>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b>		<b>164,428</b>	<b>(533,923)</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b>			
先舊後新配股交易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26	536,397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26	16,409	508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646,486	906,918
銀行貸款償還款項		(738,352)	(620,601)
從關連人士貸款所得款項	30(d)	31,896	-
向關連人士償還貸款	30(d)	(31,896)	-
已付利息		(26,173)	(20,113)
向股東派發股息		(290,100)	(200,069)
<b>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b>		<b>144,667</b>	<b>66,643</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727,426</b>	<b>(83,279)</b>
<b>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849,693</b>	<b>1,933,164</b>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b>20,978</b>	<b>(192)</b>
<b>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20	<b>2,598,097</b>	<b>1,849,693</b>

第70至119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上市規則」)。下文概述了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集團及本公司(定義見下文)的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以提早採用。附註1(c)列示了因首次採用這些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而反映於本財務報表當期及以前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更。

### (b) 本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財務報表是包括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編製的，惟下列會計政策(見附註1(e))所闡述的按公允值列賬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此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所有以人民幣呈列的財務報表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整數。

管理層須就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的列報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是以過往經驗和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為基礎，而所得結果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被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本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所作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會在附註2闡述。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相關的修訂如下：

-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的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採用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列示如下：

#### *2010-2012年及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這兩個年度改進包括九項準則的修訂及對其他準則的相應後續修訂。其中，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已予以修改，藉以將「關聯方」的定義擴展至包括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申報實體的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為獲得該管理實體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的費用。由於本集團並無從管理實體獲得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關聯方披露並無任何影響。

####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對實體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通過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存在控制權。在評估本集團控制權時，只考慮重大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公司所擁有)。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合併至本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溢利，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抵銷未實現溢利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於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內(見附註31)，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允值確認。於各結算日均會重新計量公允值。重新計量公允值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k))後列帳。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賬內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計算：

- 位於租賃土地上作自用的樓房按未屆滿的租賃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竣工當日後20年)折舊，以時間較短者為準。
-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 汽車 5年
- 傢俬及裝置 5年

如果物業、廠房和設備的組成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有關的成本會合理地分配到各組成部分，且各組成部分的折舊會單獨核算。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重估。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待安裝的設備，並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k))列賬。自行建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原料成本及直接勞工。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有關成本即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出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於大致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不計提任何折舊。

#### (h)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就土地使用權支付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機關的款項。預付租賃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k))列賬。預付租賃款項於相關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賬中進行攤銷。

#### (i)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商標及軟件，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期間)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k))列賬。

軟件是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以直線法攤銷。軟件的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每年均會進行重估。

如果商標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無限期，則該等商標不會被攤銷。任何認定該等商標的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的結論均會每年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等商標的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如果否定的話，該等無形資產應自無限使用年期變更為有限使用年期之評估的變更當日期起，根據有限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商標是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至十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經營租賃費用

當本集團確定一項安排具有在協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則該項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為租賃或包含租賃。以上釐定乃根據評估安排的實質內容作出的，不論該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經營租賃是指在一項租賃中，與一項或多項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未轉移至本集團。

除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外，按經營租賃支付的租賃款項會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於損益賬中扣除。已獲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賬確認為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份。

#### (k) 資產減值

##### (i)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會於各結算日進行重估，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得悉的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譬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可能會宣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政治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化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倘有任何上述證據存在，則任何減值虧損會按下列方法釐定及確認：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整體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去虧損情況整體評估減值。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資產減值(續)

##### (i)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金額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額不得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假設該資產於以前年度從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確認的賬面值。

假如收回貿易應收賬款之可能性並不明確但並非微乎其微，就該貿易應收賬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項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認為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可視為不可收回金額並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已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賬確認。

#####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預付租賃款項；
- 購買非流動資產之訂金及預付款項；
- 無形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需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尚未可供使用以及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其可收回金額也需每年重估。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賬中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被分配，並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某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倘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賬。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l)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當存貨出售時，該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費用。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會在撥回期間作為對已確認為當期存貨費用的減少。

#### (m)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的經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1(k)(i))，惟倘若應收賬款為給予關連人士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在這例外情況下，應收賬款乃按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

如果與應收票據所有權有關的風險和報酬已大部份轉移，該應收票據會從賬中撇除。如果與應收票據所有權有關的風險和報酬仍大部份保留，該應收票據會繼續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 (n)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以公允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在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在借貸期間以實際利息法在損益賬中確認。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若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3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

#### (q)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按權責發生制確認。如付款或結算延遲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 (ii) 股份支付

授予合資格人士購股權的公允值會確認為費用，而權益內之股份支付儲備會相應增加。該公允值為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經考慮購股權獲授出時的條款及條件後按「柘力克－舒爾斯－莫頓」期權定價模式計量。

倘合資格人士須於無條件享有購股權之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總額會在經計及購股權將會歸屬之機會率後於歸屬期間內攤分。於歸屬期間，本集團會檢討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除非原費用符合確認為資產之條件而相應調整於股份支付儲備作出外，由檢討產生的對以前年度已確認的累計公允值之任何調整均須扣自／計入有關檢討年度之損益。於歸屬日，已確認為費用的金額應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目(相應調整於股份支付儲備作出)，惟倘喪失購股權是僅因為未達致與本公司股份之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則除外。權益款額乃於股份支付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時應撥至股本溢價)或購股權屆滿(當其時應直接轉出至保留溢利)為止。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賬內確認，但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則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稅項為按年度應納稅收入，根據於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去期間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和應納稅的暫時性差異產生，即財務報告上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會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未使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有未來應納稅溢利用作抵扣有關資產)均會確認。能支持可確認由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納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存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此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納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性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判斷現存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是否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異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納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一段或多段期間內撥回，該等差異才會被確認。

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納稅利潤的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惟並不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暫時性差異，如屬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暫時性差異；或如屬可扣減的暫時性差異，則該差異很可能在將來撥回。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是照資產和負債在預期變現或清償時的賬面值計量的，並根據在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已執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作貼現。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所得稅(續)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稅項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如果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溢利，則該等削減金額便會撥回。

因派發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是在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時於損益賬確認。

當期稅項結餘、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各自分開列示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當期稅項資產可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對於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對於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如此等資產和負債是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種情況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納稅實體；或
  - 不同的納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結算或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和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本集團需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為履行該責任而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而且能夠對該經濟利益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會就該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如果有關金額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費用的現值列賬。

如果本集團不一定會出現經濟利益流出，或是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本集團會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如果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本集團可能需承擔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如果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t) 收入確認

收入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祇有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可靠地計量時，收入才會根據下列方法於損益賬確認：

####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扣除退貨、銷售折扣、回扣、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計算。當貨物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客戶、代價可能收回、相關成本或可能的退貨能可靠地估計、無須繼續管理有關貨物以及收入能可靠地計量時，有關銷售才會被確認為收入。

####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提時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 (iii) 政府補助

如果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會初步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補償本集團產生費用的補助於產生該費用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賬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按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損益賬確認為收入。

#### (u)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賬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性外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中國內地以外業務之業績是按交易日的接近有關外幣匯率的兌換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是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之匯兌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之匯兌儲備項目內獨立累計。

#### (v)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會於發生期間以費用列支。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w)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在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費用。如果某項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和商業上可行，而且本集團有充足的資源以及打算完成該開發工作，開發活動的開支便會資本化。資本化的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以及恰當比例的費用。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如有)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k))列賬；其他開發支出在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費用。

#### (x) 股息

股息於宣派期間確認為負債。

#### (y) 關連人士

(i) 當某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符合以下條件時，該名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b)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c)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ii) 當下列任何條件適用於某一實體時，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某一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連)。
- (b)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c)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d) 某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e) 某一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y) 關連人士

##### (ii) (續)

- (f) 某一實體受(i)所界定人士控制或聯合控制。
- (g) (i)(a)所界定人士對某一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h) 該實體或某一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該實體也是該集團的成員。

某人士的家族之親近是指在某一實體交易上，預期將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 (z)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之金額是從財務資料整理出來。本集團定期向其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呈報財務資料，藉此向本集團不同的業務線及地區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營運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之營運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體育用品的製造及銷售之單一業務，故沒有呈列本集團之業務分部資料。本集團全部非流動資產皆位於中國。按地理位置分析的本集團營業額已列於附註3。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下列為於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作會計估計的不確定因素以及重大會計判斷的情況：

#### (a) 減值

倘若有情況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資產可被視為「減值」，並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進行檢討，以評估其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賬面值。當出現任何事件或變動顯示已記錄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須進行資產減值測試。倘若出現減值情況，則賬面值將減少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扣除出售成本之公允值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值時，有關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這需要對銷售量、銷售收入水平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會使用一切可得資料，包括根據對銷售量、銷售收入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之合理且可以支持的假設和預測作出之估計，從而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約數。

#### (b) 存貨的可變現淨額

存貨的可變現淨額乃按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的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之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去經驗，但可能會因為消費者的喜好及競爭對手所採取行動的改變而出現重大變化。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 (c)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會根據信貸歷史及當前的市場條件，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這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可能無法收回時，本集團便會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如果預期數額與原來估計的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該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及成為估計改變當期的減值虧損。本集團會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減值撥備。

#### (d)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其折舊。無形資產(無限使用年期者除外)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本集團會定期審閱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確定任何報告期內的折舊費用及攤銷開支。可使用年期是按本集團過去對類似資產的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改變後估計的。於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會因以前估計的重大改變而於未來作出調整。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e) 遞延稅項的撥備

釐定遞延稅項的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將來稅務處理的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項處理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項法規的所有變動。未使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這些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在很可能有足夠的應納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未使用稅項抵免時才會確認，所以管理層須就將來產生應納稅溢利的可能性作出評估；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其評估，如果應納稅溢利很可能導致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體育用品(包括鞋類、服裝及配飾)製造及分銷。營業額是指已售貨品銷售額扣除退貨、折扣、回扣、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其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鞋類	1,335,256	1,150,100
服裝	1,703,021	1,633,240
配飾	69,201	58,058
	3,107,478	2,841,398

本集團並沒有(2014：1個)客戶的交易額超過了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的10%。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該名超過本集團總營業額10%的客戶的交易額約為人民幣360,825,000元。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分類的營業額是以產品發送的目的地釐定。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以及台灣)	2,434,810	2,188,781
海外	672,668	652,617
	3,107,478	2,841,39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每一海外國家所產生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的營業額並不重大(2014：不重大)。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50,713	57,001
政府補助	9,232	14,403
其他	199	800
	60,144	72,204

本集團獲地方機關授予政府補助，以表揚本集團對當地社區作出之貢獻及其出口銷售之表現。該等補助為無條件的，也包括由當地政府退還的增值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虧損)/收益淨額</b>		
匯兌(虧損)/收益	(3,658)	7,993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變動	(5,770)	-
其他	1,365	111
	(8,063)	8,104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 5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費用：		
銀行借款的利息	25,812	19,634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44,055	432,19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1,498	10,62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附註24)	892	6,644
	456,445	449,463
(c) 其他項目：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3,740	4,238
— 無形資產	5,219	906
折舊	43,285	44,648
關於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12,654	12,8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收益)	2,590	(39)
核數師酬金	3,525	3,511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附註18(ii))	39,629	30,245
研發費用*	63,477	63,562
存貨成本#	1,905,963	1,762,389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費用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的款項為人民幣34,377,000元(2014年：人民幣32,773,000元)。有關款項已分別記入附註5(b)及(c)列示的各類費用總額中。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的款項人民幣338,031,000元(2014年：人民幣332,802,000元)。有關款項已分別記入附註5(b)及(c)列示的各類費用總額中。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 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指：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當期稅項－中國所得稅</b>		
年內撥備	196,037	179,413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14,385	(11,274)
	<b>210,422</b>	<b>168,139</b>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賺取任何應課香港利得稅及美國企業所得稅的收入，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美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中國所得稅撥備是按國內附屬公司的應納稅所得額和法定稅率25%計算。

此外，從2008年1月1日開始，並非在中國成立或並非在中國設有經營地點之非居民企業，或在中國成立或在中國設有經營地點，惟有關收入實際上並非與在中國成立或中國經營地點有關之非居民企業，須就多項被動收入(如源於中國之股息)按10%稅率(除非按條約減免)繳納代扣所得稅。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雙重稅收安排及相關法規，倘一個合資格香港稅項居民為「實益擁有人」並持有中國內地企業25%或以上之股權，則該香港稅項居民可按已減少的代扣所得稅稅率5%對來自中國內地企業的股息進行繳稅。

本集團所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均屬外商投資企業，並由一間於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董事已確定當釐定未來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從其未分派溢利向該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派發股息時會考慮已宣派或將會宣派的本公司股息金額。因此，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計提遞延稅項負債，其計提基礎是按照這些附屬公司在可預見之未來將會派發的預期股息以及5%的預期代扣所得稅稅率。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 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續)

(b) 所得稅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之對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溢利	602,683	488,791
按各稅務司法權區適用之標準稅率和所得稅前溢利計算的		
估計稅金	169,741	135,125
不可扣稅費用之稅務影響	26,123	25,597
預提所得稅影響	14,558	7,417
所得稅	210,422	168,139

### 7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酬金的詳情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許景南先生	-	1,507	16	-	-	1,523
許志華先生	-	1,107	16	500	-	1,623
許志達先生	-	1,007	16	500	-	1,523
小計	-	3,621	48	1,000	-	4,669
<b>非執行董事</b>						
吳提高女士	-	180	-	-	-	18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明權先生	-	100	-	-	-	100
項兵博士	-	180	-	-	-	180
歐陽鐘輝博士	-	3	-	-	(30)	(27)
馮力生先生	-	97	-	-	-	97
小計	-	380	-	-	(30)	350
總計	-	4,181	48	1,000	(30)	5,199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 7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 津貼及 袍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支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許景南先生	–	1,507	16	–	–	1,523
許志華先生	–	1,107	16	500	–	1,623
許志達先生	–	1,007	16	500	–	1,523
小計	–	3,621	48	1,000	–	4,669
<b>非執行董事</b>						
吳提高女士	–	180	–	–	–	180
沈南鵬先生	–	5	–	–	–	5
朱立南先生	–	75	–	–	–	75
小計	–	260	–	–	–	26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明權先生	–	100	–	–	74	174
項兵博士	–	180	–	–	74	254
歐陽鐘輝博士	–	100	–	–	47	147
小計	–	380	–	–	195	575
總計	–	4,261	48	1,000	195	5,50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按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是根據列於附註1(q)(ii)的有關股份支付交易的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的；根據此政策，此價值也包括於歸屬前已失效的購股權在以前年度已計金額的撥回調整。此項實物福利的詳情，包括主要條款以及已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已在董事報告的「購股權計劃」一段以及附註24內披露。

於本年內，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附註8所列的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將會支付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其失去職位的賠償。於本年內，本公司並無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 8 最高薪酬人士

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中，有3名(2014年：3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已於上述附註7中披露。其餘2名(2014年：2名)人士於2015年之薪酬合計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3,109	2,934
酌情花紅	165	15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29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4	13
	3,288	3,399

該2名(2014年：2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2015年 人數	2014年 人數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1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1

### 9 股息

(a)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股息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及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8分 (2014年：每股普通股港幣4分)	157,204	66,795
於結算日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7分 (2014年：每股普通股港幣8分)	140,152	132,920
	297,356	199,715

於結算日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於結算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 9 股息(續)

#### (b) 於本年內批准及支付的本公司股東應佔上年度股息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本年內批准及支付的有關上年度的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港幣8分(2014年：每股普通股港幣6分)	132,898	99,955
於本年內批准及支付的有關上年度的末期特別股息 (2014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分)	–	33,319
	132,898	133,274

### 10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人民幣392,261,000元(2014年：人民幣320,652,000元)及本年度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234,024,000股(2014年：2,098,152,000股)計算。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015年 千股	2014年 千股
1月1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2,098,359	2,098,029
新舊後新配股交易的影響(附註26(b))	128,333	–
行使購股構的影響	7,332	123
12月31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234,024	2,098,152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 10 每股盈利(續)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溢利人民幣392,261,000元(2014年：人民幣320,652,000元)及本年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236,350,000股(2014年：2,100,029,000股)計算；此加權平均數已對於購股權計劃(見附註24)下授出之購股權假設於本年度被行使時而引致的潛在攤薄的影響作出調整。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2015年 千股	2014年 千股
12月31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234,024	2,098,152
於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下被視為發行之股份的影響(附註24)	2,326	1,877
12月31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2,236,350	2,100,029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樓房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4年1月1日		445,633	133,943	11,567	50,244	641,387
添置		129	4,993	51	4,726	9,899
從在建工程轉入	12	16,102	1,169	–	–	17,271
處置		–	(3,396)	(174)	(234)	(3,804)
於2014年12月31日		461,864	136,709	11,444	54,736	664,753
添置		157	9,515	338	2,167	12,177
從在建工程轉入	12	–	–	–	–	–
處置		–	(607)	(538)	(1,196)	(2,341)
於2015年12月31日		462,021	145,617	11,244	55,707	674,589
<b>累計折舊：</b>						
於2014年1月1日		71,305	54,869	5,726	29,867	161,767
年內扣除		21,556	14,092	1,368	7,632	44,648
處置時撥回		–	(2,936)	(147)	(201)	(3,284)
於2014年12月31日		92,861	66,025	6,947	37,298	203,131
年內扣除		22,008	13,581	1,273	6,423	43,285
處置時撥回		–	(346)	(511)	(961)	(1,818)
於2015年12月31日		114,869	79,260	7,709	42,760	244,598
<b>賬面淨值：</b>						
於2015年12月31日		347,152	66,357	3,535	12,947	429,991
於2014年12月31日		369,003	70,684	4,497	17,438	461,622

於2015年12月31日，帳面淨值為人民幣90,793,000元(2014年：人民幣97,212,000元)之樓房已抵押以擔保列於附註21和22的應付票據、衍生金融工具以及若干銀行貸款。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 12 在建工程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4,783	53,541
添置		1,740	8,513
轉出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處置	11	–	(17,271)
		(2,191)	–
於12月31日		44,332	44,783

### 13 預付租賃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1月1日		185,778	210,141
添置		–	14,139
處置		–	(38,502)
於12月31日		185,778	185,778
<b>累計攤銷：</b>			
於1月1日		9,448	5,956
年內扣除		3,740	4,238
處置時撥回		–	(746)
於12月31日		13,188	9,448
<b>賬面淨值：</b>			
於12月31日		172,590	176,330

預付租賃款項是指向中國當局預付的土地使用權溢價。本集團獲授為期由50年至70年不等的土地使用權，而有關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

於2015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9,619,000元(2014年：人民幣9,848,000元)之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以擔保列於附註21和22的應付票據、衍生金融工具以及若干銀行貸款。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 14 購買非流動資產之訂金及預付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29,648	29,648
購買軟件預付款項	7,833	7,716
	37,481	37,364

### 15 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4年1月1日	20,101	5,417	25,518
添置	1,729	723	2,452
於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月1日	21,830	6,140	27,970
添置	4	688	692
於2015年12月31日	21,834	6,828	28,662
<b>累計攤銷：</b>			
於2014年1月1日	–	2,094	2,094
年內扣除	–	906	906
於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月1日	–	3,000	3,000
年內扣除	4,352	867	5,219
於2015年12月31日	4,352	3,867	8,219
<b>賬面淨值：</b>			
於2015年12月31日	17,482	2,961	20,443
於2014年12月31日	21,830	3,140	24,970

無形資產之攤銷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入行政費用。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 16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含：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7,435	29,071
在製品	89,457	73,125
製成品	184,209	243,476
	311,101	345,672

(b) 已確認為費用並包括在損益賬內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出之存貨賬面值	1,898,740	1,744,868
存貨減值	7,223	17,521
	1,905,963	1,762,389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匹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8年1月17日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匹克(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03年1月2日	港幣96,800,010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泉州匹克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 1994年7月23日	人民幣 196,880,000元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 體育用品	
福建泉州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8月10日	28,600,000美元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 體育用品	
匹克(江西)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4月6日	32,900,000美元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 體育用品	
匹克(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1月29日	人民幣 280,000,000元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 體育用品	
廈門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月8日	25,300,000美元	100%	–	100% 銷售體育用品	
Peak Sports Products USA, Inc.	美國 2010年7月7日	2,000,000美元	100%	–	100% 銷售體育用品	
匹克(山東)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4月22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 體育用品	

\* 這些實體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5,960	9,850
貿易應收賬款	1,065,294	903,678
減：呆壞賬撥備	(84,785)	(45,156)
	986,469	868,372
其他應收賬款	51,856	101,310
總應收賬款	1,038,325	969,682
按金及預付款項	21,122	16,900
	1,059,447	986,582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背書之銀行承兌匯票總額為人民幣520,473,000元(2014年：人民幣757,602,000元)，其已從金融資產中撇賬。這些銀行承兌匯票自發行日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 (i) 賬齡分析

於結算日，按有關發票日期(或確認收入當日，如屬較早)計算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結餘(已扣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61,168	750,422
3個月後但6個月內	222,791	112,809
6個月後但1年內	2,510	5,141
	986,469	868,372

本集團一般向每位國內分銷商提供一個授信額度。該授信額度設定了分銷商於某一時點對本集團的最高欠款額。相應地，當國內分銷商的欠款超過此授信額度時，此超過授信額度的部份欠款便即時到期。

此外，本集團一般向每位海外顧客提供信貸期，此信貸期一般不會超過6個月。

本集團信貸政策的其他詳情已列於附註28(a)。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 (ii)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是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能收回該賬款之機會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見附註1(k)(i))。

年內呆壞賬撥備(包括個別和共同撥備虧損)的變動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5,156	14,911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49,217	32,345
減值虧損的撥回	(9,588)	(2,100)
於12月31日	84,785	45,156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照個別以及共同基準釐定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此釐定的結果為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人民幣91,195,000元(2014年：人民幣45,156,000元)被個別釐定為減值。這些個別釐定為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是涉及出現財政困難的顧客的欠款，管理層認為這些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存有疑問但並非完全沒有可能收回，並預計只能收回部份的此項應收賬款，因此確認了個別的呆壞賬撥備人民幣66,251,000元(2014年：人民幣45,156,000元)。

#### (iii)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已發生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659,217	868,189
逾期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	183
	659,217	868,372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是與近期沒有拖欠記錄的各類顧客有關的。

除已在附註18(iii)披露的幾個已按個別基準並已全額計提減值準備的貿易應收賬款外，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沒有逾期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2014年：人民幣183,000元)。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 19 抵押存款

銀行存款已抵押以擔保列於附註21和22的應付票據、衍生金融工具以及若干銀行貸款。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2,598,097	1,849,693

於2015年12月31日，已包括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並存於中國各銀行的人民幣結餘合計為人民幣2,498,394,000元(2014年：人民幣1,766,455,000元)。在中國匯出資金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規限。

###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23,610	50,660
貿易應付賬款	170,080	103,42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93,690	154,084
金融負債的賬面值	421,343	396,428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8(g))	5,770	—
預收賬款	4,790	23,029
	431,903	419,457

於2015年12月31日之應付票據是由抵押存款人民幣4,742,000元(2014年：人民幣10,560,000元)、以及附註11和13所列示的若干樓房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作出擔保。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於結算日，按有關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結餘(已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42,178	89,313
3個月後但6個月內	45,784	60,309
6個月後但1年內	5,728	4,462
	193,690	154,084

### 22 銀行貸款

於2015年12月31日，浮息銀行貸款是以抵押存款人民幣373,808,000元(2014年：人民幣491,512,000元)、若干樓房及預付租賃款項作出擔保(見附註11和13)，其償還情況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66,148	702,462
1年後但2年內	251,952	350,088
	1,018,100	1,052,550

### 23 僱員退休福利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有關勞工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參與由中國福建省，江西省及山東省當地市政府籌辦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8%至20%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當局會就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福利承擔責任。

本集團也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於香港聘用的僱員營運一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此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托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相關收入每月的上限為30,000港元(2014年6月以前為25,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計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應支付員工退休福利的責任。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 2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根據於2009年9月8日及2011年5月18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按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任何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的人士(包括董事、僱員、供應商、顧客或其他商業夥伴)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每份股份的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股份的權利，並以股份結算。

(a)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存在的多批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出日期	批次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之 約訂期限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2010年6月1日	第4批	180,000	由授出日期起一年	5年
2010年6月1日	第5批	180,000	由授出日期起兩年	5年
2010年6月1日	第6批	240,000	由授出日期起三年	5年
2014年1月1日	第8批	400,000	由授出日期起四個月	4.3年
2014年1月1日	第9批	60,000	由授出日期起一年	5年
2014年1月1日	第10批	60,000	由授出日期起兩年	5年
2014年1月1日	第11批	80,000	由授出日期起三年	5年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2010年2月9日	第1批	3,919,500	由授出日期起一年	5年
2010年2月9日	第2批	3,919,500	由授出日期起兩年	5年
2010年2月9日	第3批	5,226,000	由授出日期起三年	5年
2010年6月1日	第4批	639,000	由授出日期起一年	5年
2010年6月1日	第5批	639,000	由授出日期起兩年	5年
2010年6月1日	第6批	852,000	由授出日期起三年	5年
2014年1月1日	第8批	12,005,000	由授出日期起四個月	4.3年
2014年1月1日	第9批	2,736,000	由授出日期起一年	5年
2014年1月1日	第10批	2,736,000	由授出日期起兩年	5年
2014年1月1日	第11批	3,648,000	由授出日期起三年	5年
授予分銷商之購股權：				
2013年11月1日	第7批	14,880,000	到2013年回款目標	1.4年
		52,400,000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 2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續)

(b) 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千份
於年初尚未行使	港幣2.0997元	30,237	港幣3.8390元	18,299
於年內授出	—	—	港幣1.9380元	21,725
於年內行使	港幣1.9244元	(10,761)	港幣1.9380元	(330)
於年內失效	港幣1.9380元	(711)	港幣3.3799元	(962)
於年內註銷	港幣3.1511元	(4,152)	港幣5.2940元	(8,495)
於年末尚未行使	港幣1.9380元	14,613	港幣2.0997元	30,237
於年末可行使	港幣1.9380元	8,887	港幣2.1671元	21,347

本公司的股票在購股權於年內被行使當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2.46元(2014年：港幣2.22元)。

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港幣1.9380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5.1960元，港幣5.6040元，港幣1.9100元或港幣1.9380元)，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2.7年(2014年：2.6年)。

(c) 購股權之公允值及假設：

通過授出購股權而獲得的服務的公允值是參照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計量。下列是以「栢力克－舒爾斯－莫頓」期權定價模型在授出日期計量的公允值估計及假設：

	第8批	第9批	第10批	第11批
於計量日期之公允值(港元)	0.4657	0.4888	0.5155	0.5400
股價(港元)	1.8890	1.8890	1.8890	1.8890
行使價(港元)	1.9380	1.9380	1.9380	1.9380
預計波幅	48.87%	45.97%	45.46%	45.08%
預計購股權年限	2.3年	3年	3.5年	4年
預計股息率	2.647%	2.647%	2.647%	2.647%
無風險利率	0.425%	0.655%	0.824%	0.992%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 2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續)

#### (c) 購股權之公允值及假設：(續)

購股權之約訂期已代入「栢力克－舒爾斯－莫頓」期權模型。提早行使購股權的預期已計入模型中。預期波幅是以歷史波幅為基準(按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年限計算)，並按公開可得資料之預期未來波幅的變動作出調整。預計股息率是按歷史股息率為依據。主觀假設之變動可能對所估計之公允值構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是根據服務條件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授出。於計量在授出當日的公允值時沒有計及這些條件。授出的購股權與市場條件無關。

###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當期稅項負債為：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撥備	77,404	68,361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是與下列項目有關：

	提供獎勵金 及補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 減值損失 人民幣千元	開辦費、 應計費用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股息的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遞延稅項：</b>					
於2014年1月1日	5,723	3,728	17,076	(79,944)	(53,417)
自損益扣除	5,978	7,456	5,256	(7,416)	11,274
於2014年12月31日	11,701	11,184	22,332	(87,360)	(42,143)
自損益扣除	(552)	9,901	(9,176)	(14,558)	(14,385)
於2015年12月31日	11,149	21,085	13,156	(101,918)	(56,528)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代表：		
遞延稅項資產	45,390	45,217
遞延稅項負債	(101,918)	(87,360)
	(56,528)	(42,143)

####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列於附註1(r)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沒有就累計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09,077,000元(2014年：人民幣77,082,000元)，於這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中，人民幣10,233,000元(2014年：人民幣8,275,000元)是與一項稅務虧損有關的。在現行稅務法例下，該稅務虧損由發生的下一年度起計20年內屆滿，該累計稅務虧損沒有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是因為實體或實體在相關稅務地區，很可能不能獲得能抵扣稅務虧損的未來應納稅溢利。

####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有關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暫時性差異為人民幣2,302,021,000元(2014年：人民幣2,055,924,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並已確定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分派該等溢利，因此沒有就於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應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15,101,000元(2014年：人民幣102,796,000元)。

### 26 股本

#### (a) 法定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普通股每股港幣1分	5,000,000	50,000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 26 股本(續)

#### (b) 已發行及繳足

	2015年			2014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每股港幣1分						
於1月1日	2,098,359	20,983	18,462	2,098,029	20,980	18,460
根據先舊後新配股 交易發行股份	280,000	2,800	2,209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24)	10,761	108	85	330	3	2
於12月31日	2,389,120	23,891	20,756	2,098,359	20,983	18,462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可於本公司股東會議上享有一股一票的權利。所有普通股在分攤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於2015年6月23日，本公司、永聲發展有限公司(依據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配售代理進行交易協議(統稱「先舊後新配股交易」)。據此，(i)該控股股東於2015年6月23日通過配售代理以每股2.48港元配售本公司28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予承配人以及(ii)本公司於完成(i)提及的交易以每股同樣價錢2.48港元發行28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分的新普通股股份予該控股股東。先舊後新配股交易於2015年7月7日已完成。先舊後新配股交易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536,397,000元，相應地，股本和股本溢價於先舊後新交易完成時分別增加人民幣2,209,000元和人民幣534,188,000元。

於2015年年內，認購本公司10,761,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獲行使，代價為人民幣16,409,000元，其中人民幣85,000元計入股本，而餘下的人民幣16,324,000元計入股本溢價。根據列於附註1(q)(ii)的政策，人民幣2,869,000元已由股份支付儲備轉至股本溢價。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 27 儲備

本公司儲備各組成部分的變動情況如下：

		股本溢價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股份 支付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530,796	549,336	(170,960)	14,576	(50,687)	873,061
全面收益總額		–	–	4,480	–	(11,242)	(6,76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4	628	–	–	(122)	–	50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24	–	–	–	6,644	–	6,644
股息	9	(200,069)	–	–	–	–	(200,069)
與購股權失效及註銷有關的 儲備轉撥	24	–	–	–	(10,580)	10,580	–
於2014年12月31日		331,355	549,336	(166,480)	10,518	(51,349)	673,380
全面收益總額	31	–	–	65,665	–	(9,166)	56,499
根據先舊後新配股交易發行股份	26	534,188	–	–	–	–	534,18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4	19,193	–	–	(2,869)	–	16,32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24	–	–	–	892	–	892
股息	9	(290,102)	–	–	–	–	(290,102)
與購股權失效及註銷有關的 儲備轉撥	24	–	–	–	(3,295)	3,295	–
於2015年12月31日	31	594,634	549,336	(100,815)	5,246	(57,220)	991,181

#### (a) 股本溢價

本公司股本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條例》(經修訂)規限。股本溢價的資金是可以分派予本公司的股東的，前提是緊隨分派建議作出之日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 27 儲備(續)

####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適用的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稅後利潤(抵銷以前年度虧損後)的10%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此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這些撥備必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法定儲備經有關當局許可後可用作沖銷該附屬公司的累積虧損或增加其註冊資本，惟增加註冊資本後該儲備的餘額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

#### (c) 其他儲備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是指本公司為收購匹克(香港)國際有限公司(「匹克香港」)作為代價而發行股份之面值與匹克香港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的歷史賬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之其他儲備是指本公司為收購匹克香港作為代價而發行股份之面值與匹克香港及其子公司之淨資產的歷史賬面值之差額。

#### (d) 匯兌儲備

本集團的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中國內地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 (e) 股份支付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代表對本集團的合資格人士授出的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授出日的公允價的相關部份。這儲備已按照列於附註1(q)(ii)的會計政策確認。

#### (f)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之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991,181,000元(2014年：人民幣673,380,000元)。

#### (g)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通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之產品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其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結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較高股東回報的情況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 27 儲備(續)

#### (g)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以經調整淨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結構的基準。就此而言，經調整淨負債為計息貸款減去現金及銀行存款。股本為權益總額。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超過計息貸款。長遠以言，管理層有意將淨負債比率維持在50%以下。為實現該目標，本集團可能調整派發予股東之股息、發行新股或籌集新的債務。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外部設定的資本要求。

###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

本集團所承擔的信貸、流動性、利率、外幣、商品價格及業務等風險均來自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以下闡述了本集團承擔的上述風險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使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持續對信貸風險進行監控。

本集團提供授信額度予每個國內分銷商。該授信額度設定了分銷商於某一時點對本集團的最高欠款額。在釐訂分銷商之授信額度時，本集團考慮分銷商的信用歷史、上一年度採購額、預計本年採購額、分銷商擴展零售網絡之融資需求以及市場情況等。本集團一般於每年更新國內分銷商的分銷協議時對其授信額度進行評估。

此外，本集團會根據相關國家的經濟和政治環境，以及上述與釐定國內分銷商授信額度大致相同的因素，一般會向每位海外顧客提供信貸期，但每位海外顧客會有不同的信貸期，此信貸期一般不會超過6個月。

於結算日，本集團最大客戶和五大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的13%(2014年：18%)及23%(2014年：29%)。

如附註18所列，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背書之銀行承兌匯票總額為人民幣520,473,000元(2014年：人民幣757,602,000元)，賬中的金融資產已不再確認這些承兌匯票；假如發行票據之銀行破產，這些承兌匯票的受讓人對本集團擁有追索權。在此等事件發生後，本集團須按票據之面值購回這些銀行承兌匯票。假設上述破產發生，本集團由這些已背書之票據所導致的最大損失金額為人民幣520,473,000元。由於本集團只認可由中國大型銀行發行之銀行承兌匯票，所以本集團認為該等銀行承兌匯票存在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的最大承擔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續)

####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旗下的個別營運實體須負責自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和籌借貸款以應付預期中的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逾管理層預定的若干水平，則須經總部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是否遵守借貸契約，以確保備有足夠的現金儲備，及向主要財務機構取得充足的融資額度承諾，藉以應付自身的長期和短期流動資金的需求。

根據本集團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以及衍生工具金融負債的有關合約或可被要求償還這些負債的最早日，上述金融負債於結算日按未貼現現金流(包括按有關約定利率計算的利息，如屬浮息，按於結算日的最新利率計算)的償還情況如下：

	約定 未貼現現金流入/(流出)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或要求 人民幣千元	多於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15年12月31日</b>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771,355)	–	(771,355)	(766,14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21,343)	–	(421,343)	(421,343)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5,869)	(253,769)	(259,638)	(251,952)
	(1,198,567)	(253,769)	(1,452,336)	(1,439,443)
<b>已結算的外匯衍生工具</b>				
– 流出	(267,840)	–	(267,840)	
– 流入	262,275	–	262,275	
<b>於2014年12月31日</b>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710,449)	–	(710,449)	(702,46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19,457)	–	(419,457)	(419,457)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8,682)	(353,174)	(361,856)	(350,088)
	(1,138,588)	(353,174)	(1,491,762)	(1,472,007)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續)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浮息及定息銀行貸款分別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貸款均為浮息貸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為2.29%(2014：2.06%)。

#### 敏感度分析

下列對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本集團稅後溢利所受影響是按該等利率變動對年度化利息開支之影響作出估計。2014年的分析是採用相同基礎進行。

在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利率上升100點子(即1%)將導致本集團的稅後溢利按下表所列金額減少：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100點子	(10,181)	(10,526)

在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利率下跌100點子將導致本集團的稅後溢利產生與上表相同金額但正負相反的影響。

#### (d)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外幣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業務上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銀行存款、銀行貸款、出口銷售所得款項及結算海外服務提供機構的款項。產生此等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港幣。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結算日源於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外匯風險。就呈列用途，面對外匯風險的金額以人民幣列示，並按年末即期匯率換算。該分析不包括由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列賬貨幣所產生的差異。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續)

#### (d) 外幣匯兌風險(續)

由外幣產生的承擔(以人民幣列示)

	2015年		2014年	
	港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23	381,099	220	133,9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889	54,528	1,518	79,188
抵押存款	-	194,808	-	156,402
銀行貸款	(251,920)	(766,180)	(118,607)	(933,94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60)	(18,417)	(219)	(20,901)
已確認的資產和負債產生的 風險	(212,068)	(154,162)	(117,088)	(585,326)
外匯衍生工具的概念金額	-	(196,756)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淨風險	(212,068)	(350,918)	(117,088)	(585,326)

####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假設在所有其他風險因素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承擔主要風險的外匯匯率在結算日出現變動對本集團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產生的即時變動。這方面是假定港元與美元的聯系匯率並不因美元兌其他貨幣變動而受到顯著影響。

	2015年		2014年	
	外匯匯率增加/ (減少)百分比	對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增加/ (減少)百分比	對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港幣	5	(10,603)	5	(5,854)
	(5)	10,603	(5)	5,854
美元	5	(21,454)	5	(31,683)
	(5)	21,454	(5)	31,683

上表所列示的分析結果代表對本集團內各實體按相應功能貨幣計算並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的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之即時影響總額。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續)

#### (d) 外幣匯兌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匯率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結算日持有面對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其中包括本集團內公司間的應付賬款及應收賬款，如這些賬款是以貸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結算。該分析不包括由中國內地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列賬貨幣所產生的差異。2014年的分析是採用相同基礎進行。

#### (e)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生產產品時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棉花、聚酯纖維及橡膠。本集團需要面對受全球以及地區供求狀況影響的原材料價格波動。原材料價格波動可以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歷來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的商品價格變動。

#### (f) 業務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設計、製造及分銷品牌體育用品包括鞋、服裝及相關配飾。本集團財務業績受到影響的因素有：快速的抄襲(競爭對手抄襲其設計並以更低價格複製)以及本集團在以下各方面的能力：繼續推出吸引顧客的新設計、維持廣大的分銷網絡、製造足夠數量的產品以滿足顧客需求，以及在處置過多存貨時不會出現較大損失。基於這些因素，本集團日後的財務業績可能有重大波動。

#### (g) 公允值計量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沒有重大差異。

#### 公允值層級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按經常性基準於結算日計量的公允值，此公允值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值層級分類。公允值計量的層級分類是經參考下列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資料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的：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資料計量的公允值(即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按活躍市場中的未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資料計量的公允值(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資料，但不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資料)。不可觀察輸入資料為無法獲得相關市場數據的輸入資料。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資料計量的公允值。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續)

#### (g) 公允值計量(續)

##### 公允值層級(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的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計量分類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b>經常性公允值計量</b>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遠期合約	1,181	—	1,181	—
— 外匯匯率掉期	4,041	—	4,041	—
— 外匯匯率期權	548	—	548	—

	於2014年12月31日 的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計量分類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b>經常性公允值計量</b>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遠期合約	—	—	—	—
— 外匯匯率掉期	—	—	—	—
— 外匯匯率期權	—	—	—	—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沒有轉換，也沒有轉入或轉出第三級的情況。本集團的政策是於結算日確認公允值層級之間於期內發生的轉移。

#### 用於第二級公允值計量的估值技術及輸入資料：

於第二級的外匯利率遠期合約及外匯利率掉期的公允值是按約定的貼現遠期價格扣減即期匯率計算的。使用的貼現率是由相關政府於結算日的收益曲線以及充足而平穩的信貸息差推算的。

於第二級的外匯匯率期權的公允值是根據「柘力克—舒爾斯—莫頓」模型計量的。「柘力克—舒爾斯—莫頓」模型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於計量日的即期外匯匯率、協議匯率、遠期外匯匯率、外匯匯率的隱含波幅及無風險利率。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 29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存在但沒有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之資本承擔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1,354	12,501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494	541
	11,848	13,042

#### (b)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本集團於結算日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1,615	6,105
1年後但5年內	26,188	10,730
5年以上	1,912	–
	39,715	16,835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租入多項物業。租賃期為一年至超過十年不等，部分租賃附有選擇權可於租賃期滿後續約。這些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 3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列於附註7的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金額以及列於附註8的若干最高薪酬員工)詳情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8,998	8,89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30)	92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1	69
	9,039	9,892

上述薪酬已列於「員工成本」附註5(b)。

#### (b) 土地及物業租賃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由許氏家族(定義見附註32)控制的福建匹克集團有限公司租入若干土地及物業。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金費用為人民幣2,259,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259,000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c) 先舊後新配股交易

於2015年6月23日，本公司、永聲發展有限公司(依據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配售代理簽署先舊後新配股交易。據此，(i)該控股股東於2015年6月23日通過配售代理以每股2.48港元配售本公司28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予承配人以及(ii)本公司於完成(i)提及的交易以同樣價格每股2.48港元發行280,0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予該控股股東。先舊後新配股交易於2015年7月7日已完成。先舊後新配股交易的財務影響已列於附註26(b)。

#### (d)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餘額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從一家由本公司的三位執行董事控制的實體獲得合共人民幣31,896,000元的貸款；該貸款是沒有擔保和免利息的，於年內的最高未償金額為人民幣12,279,000元。本集團已於2015年12月31日前清還所有此項貸款予該實體。

#### (e) 關於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可適用性

上述附註30(a)至30(d)列示的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範的關連交易，但這些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5條、14A.76(1)條、14A.92(4)條及第14A.90條已獲豁免有關的披露要求。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 31 於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558,600	525,086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賬款		700,329	401,2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82	755
		704,711	402,032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		69,552	63,943
銀行貸款		181,822	171,333
		251,374	235,276
<b>流動資產淨額</b>		453,337	166,756
<b>資產淨額</b>		1,011,937	691,842
<b>權益</b>			
股本	26	20,756	18,462
儲備	27	991,181	673,380
<b>權益總額</b>		1,011,937	691,842

### 32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董事認為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三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許景南先生、許志華先生、許志達先生及吳提高女士(合稱「許氏家族」)控制的實體；因此，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之最終控股方為許氏家族。該三個英屬處女群島的實體並無提供給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 33 呈報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結算日後，董事建議派發已於附註9(a)披露的末期股息。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 3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及新準則。在編制本財務報表時，這些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並沒有被採納，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修訂和新準則：

	於當日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i>倡議披露</i>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i>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i>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i>客戶合約收益</i>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租賃</i>	2019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應用上述修訂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詞彙

---

在本年報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FIB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Basketball
「本集團」或「匹克」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BA」	美國職業籃球聯賽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在其他情況下修改者為準